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新市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审 计 报 告

武众会(2003)437 号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公司”）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 - 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2 年度、2003 年 1 - 6 月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赛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 - 6 月的经营成果和 2002 年度、2003 年 1 - 6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楼

2003 年 7 月 1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	34,750,656.64	33,242,403.46	89,251,360.57	61,744,254.83
短期投资	6.1(2)		149,558.88		
应收票据	6.1(3)	8,214,000.00	2,003,054.16	1,564,277.9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6.1(4)	79,744,565.64	65,260,417.45	46,742,538.51	39,297,770.24
其他应收款	6.1(5)	4,407,828.97	3,045,086.03	4,755,668.57	5,175,019.86
预付帐款	6.1(6)	8,429,816.20	3,592,138.91	5,666,469.49	10,340,801.88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6.1(7)	56,145,490.47	56,447,347.49	32,304,749.57	33,364,205.45
待摊费用	6.1(8)	13,106.53	10,140.00	11,434.12	20,083.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705,464.45	163,750,146.38	180,296,498.74	149,942,135.2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1(9)	490,501,330.33	479,365,137.52	211,635,011.16	205,329,619.19
减：累计折旧	6.1(9)	130,456,225.73	117,644,557.06	99,186,827.08	87,900,332.47
固定资产净值		360,045,104.60	361,720,580.46	112,448,184.08	117,429,286.7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9)	1,025,574.41	1,025,574.41		
固定资产净额		359,019,530.19	360,695,006.05	112,448,184.08	117,429,286.72
工程物资	6.1(10)	561,517.01	184,715.66	63,865.66	202,532.67
在建工程				137,113,401.44	31,362,286.0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59,581,047.20	360,879,721.71	249,625,451.18	148,994,105.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1(11)	1,012,500.00	1,087,500.00	1,237,500.00	1,387,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3,829.4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12,500.00	1,087,500.00	1,237,500.00	1,841,329.4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552,299,011.65	525,717,368.09	431,159,449.92	300,777,570.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12)	113,250,000.00	109,950,000.00	132,170,000.00	95,51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6.1(13)	66,116,725.47	72,550,981.61	30,386,325.10	32,898,331.67
预收帐款	6.1(14)	19,511,910.19	5,778,453.42	2,799,665.78	6,137,001.78
应付工资	6.1(15)	124,329.57	89,974.28	167,372.55	815,831.80
应付福利费		4,450,641.26	4,001,663.34	3,006,943.65	1,747,292.04
应付股利					22,500,000.00
应交税金	6.1(17)	41,173.68	1,552,410.96	2,318,530.28	608,228.92
其他应付款	6.1(18)	1,316,073.66	883,602.17	394,077.18	898,294.06
其他应付款	6.1(16)	6,590,061.84	2,227,225.70	2,268,262.80	4,083,806.22
预提费用					74,50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1(19)	11,800,000.00	15,100,000.00	15,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200,915.67	212,134,311.48	188,761,177.34	165,273,286.4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1(2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95,100,000.00	16,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1(21)	5,138,850.73	4,811,506.73	1,891,543.4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41,138,850.73	140,811,506.73	96,991,543.40	16,8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364,339,766.40	352,945,818.21	285,752,720.74	182,073,286.49
少数股东权益		9,447,236.64	8,667,459.13	6,624,820.76	5,195,736.23
股东权益					
股 本	6.1(22)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1(23)	25,300,017.14	25,300,017.14	25,300,017.14	24,999,907.15
盈余公积	6.1(24)	12,945,611.04	12,945,611.04	9,147,283.70	5,401,296.05
其中：法定公益金		4,315,203.68	4,315,203.68	3,049,094.57	1,800,432.02
未分配利润	6.1(25)	65,266,380.43	50,858,462.57	29,334,607.58	8,107,344.17
股东权益合计		178,512,008.61	164,104,090.75	138,781,908.42	113,508,547.3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52,299,011.65	525,717,368.09	431,159,449.92	300,777,570.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合计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 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帐准备合计	5,473,838.67	896,006.64				6,369,845.31
其中：应收账款	4,668,904.55	838,825.27				5,507,729.82
其他应收款	804,934.12	57,181.37				862,115.4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41.12		441.12		441.12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441.12		441.12		441.12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61,084.02					661,084.02
其中：库存商品	584,084.81					584,084.81
原材料	76,999.21					76,999.2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25,574.41					1,025,574.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5,574.41					1,025,574.41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7,160,938.22	896,006.64	441.12		441.12	8,056,503.7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合计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 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帐准备合计	2,710,431.96	2,763,406.71				5,473,838.67
其中：应收账款	2,460,133.62	2,208,770.93				4,668,904.55
其他应收款	250,298.34	554,635.78				804,934.1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41.12				441.12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441.12				441.12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61,084.02					661,084.02
其中：库存商品	584,084.81					584,084.81
原材料	76,999.21					76,999.2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25,574.41				1,025,574.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5,574.41				1,025,574.41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3,371,515.98	3,789,422.24				7,160,938.2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合计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帐准备合计	2,340,673.11	369,758.85				2,710,431.96
其中：应收账款	2,068,303.64	391,829.98				2,460,133.62
其他应收款	272,369.47	-22,071.13				250,298.3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83,825.74	394,420.31	17,162.03		17,162.03	661,084.02
其中：库存商品	189,664.50	394,420.31				584,084.81
原材料	94,161.24		17,162.03		17,162.03	76,999.2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2,624,498.85	764,179.16	17,162.03		17,162.03	3,371,515.9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合计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帐准备合计	1,956,899.60	383,773.51				2,340,673.11
其中：应收账款	1,273,838.71	794,464.93				2,068,303.64
其他应收款	683,060.89	-410,691.42				272,369.4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83,825.74				283,825.74
其中：库存商品		189,664.50				189,664.50
原材料		94,161.24				94,161.24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1,956,899.60	667,599.25				2,624,498.8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1(26)	133,101,648.60	219,078,487.91	165,627,758.01	133,387,391.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6.1(27)	88,207,437.32	136,481,612.18	94,308,188.89	77,644,527.8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1(28)	1,279,140.61	1,644,844.48	711,600.27	706,371.3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3,615,070.67	80,952,031.25	70,607,968.85	55,036,491.9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44,433.56	672,746.23	783,347.64	330,608.44
减：营业费用		16,979,486.43	29,100,574.93	25,894,524.74	19,377,128.19
管理费用		10,717,352.10	19,085,898.17	13,570,337.90	11,655,064.89
财务费用	6.1(29)	9,061,298.38	13,740,748.35	8,572,796.35	3,743,569.78
三、营业利润		7,201,367.32	19,697,556.03	23,353,657.50	20,591,337.48
加：投资收益	6.1(30)	5,306.89	-441.12		
补贴收入	6.1(31)	8,297,276.38	14,211,435.91	7,971,227.70	10,466,648.35
营业外收入		5,665.00	26,358.00	10,718.21	77,041.82
减：营业外支出		275,675.77	1,443,786.64	154,826.01	141,863.54
四、利润总额		15,233,939.82	32,491,122.18	31,180,777.40	30,993,164.11
减：所得税	6.1(32)	46,244.45	5,126,301.48	4,778,441.81	2,039,868.10
少数股东损益		779,777.51	2,042,638.37	1,429,084.53	195,736.23
五、净利润		14,407,917.86	25,322,182.33	24,973,251.06	28,757,559.78

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784,871.56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合并利润表附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2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9.33%	53.45%	1.079	1.079
营业利润	12.00%	13.01%	0.263	0.263
净利润	15.43%	16.72%	0.338	0.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2%	18.45%	0.372	0.372
2001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0.88%	56.04%	0.941	0.941
营业利润	16.83%	18.54%	0.311	0.311
净利润	17.99%	19.82%	0.333	0.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9%	19.82%	0.333	0.333
2000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8.49%	45.25%	0.734	0.734
营业利润	18.14%	16.93%	0.275	0.275
净利润	25.34%	23.64%	0.383	0.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9%	19.40%	0.315	0.31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合并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一、净利润		14,407,917.86	25,322,182.33	24,973,251.06	28,757,559.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58,462.57	29,334,607.58	8,107,344.17	6,163,418.37
盈余公积转入数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65,266,380.43	54,656,789.91	33,080,595.23	34,920,97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2,218.23	2,497,325.10	2,875,755.9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66,109.11	1,248,662.55	1,437,878.00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5,266,380.43	50,858,462.57	29,334,607.58	30,607,344.1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65,266,380.43	50,858,462.57	29,334,607.58	8,107,344.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213,071.57	217,747,86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7,276.38	14,211,435.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3)	424,856.57	4,858,244.21
现金流入小计		149,935,204.52	236,817,54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70,761.66	138,051,68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4,611.12	24,755,76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4,603.31	28,508,321.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4)	4,011,846.34	6,199,927.93
现金流出小计		126,011,822.43	197,515,7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3,382.09	39,301,83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6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4,865.44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85,585.92	96,557,42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185,585.92	96,707,42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0,720.48	-96,701,42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7,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84,408.43	17,009,374.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5)	300,000.00	1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4,384,408.43	54,609,37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408.43	1,390,62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253.18	-56,008,957.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补 充 资 料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净流量			
净利润		14,407,917.86	25,322,182.33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779,777.51	2,042,638.3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96,006.64	3,788,981.12
固定资产折旧		12,811,668.67	18,522,312.65
无形资产摊销		75,000.00	1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966.53	-1,294.12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7,34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061,298.38	13,740,748.35
投资损失（减：收益）		-5,306.89	441.1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01,857.02	-24,142,59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916,343.17	-16,521,88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50,181.68	16,362,963.15
其他		-535,3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3,382.09	39,301,839.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50,656.64	33,242,403.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42,403.46	89,251,360.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08,253.18	-56,008,957.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48,527.34	19,311,207.57	85,931,805.07	61,171,773.50
短期投资			149,558.88		
应收票据		8,214,000.00	2,003,054.16	1,564,277.9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6.2(1)	59,084,610.34	46,645,416.50	32,853,532.52	32,774,298.19
其他应收款	6.2(2)	9,470,851.37	8,716,980.53	9,246,980.08	7,598,561.74
预付帐款		3,804,362.46	3,398,629.38	807,042.27	1,695,001.57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40,910,088.17	45,618,619.17	24,189,878.61	23,861,832.59
待摊费用		13,106.53	10,140.00	11,434.12	20,083.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545,546.21	125,853,606.19	154,604,950.58	127,121,550.6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2(3)	15,658,427.66	14,310,996.16	10,801,260.40	8,359,501.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5,658,427.66	14,310,996.16	10,801,260.40	8,359,501.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2(4)	472,684,686.61	462,789,363.90	196,377,242.38	193,980,711.69
减：累计折旧	6.2(4)	125,705,672.36	113,696,873.07	96,803,734.44	86,529,457.44
固定资产净值		346,979,014.25	349,092,490.83	99,573,507.94	107,451,254.2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4)	1,025,574.41	1,025,574.41		
固定资产净额		345,953,439.84	348,066,916.42	99,573,507.94	107,451,254.25
工程物资		561,517.01	184,715.66	63,865.66	202,532.67
在建工程				136,233,401.44	31,362,286.0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46,514,956.85	348,251,632.08	235,870,775.04	139,016,072.9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03,178.3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03,178.3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515,718,930.72	488,416,234.43	401,276,986.02	274,900,302.8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250,000.00	109,950,000.00	132,170,000.00	95,51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53,899,816.56	56,047,441.22	15,085,392.45	16,707,062.31
预收帐款		11,169,660.05	571,292.41	366,800.25	2,928,316.28
应付工资		99,644.92	58,639.58	167,372.55	815,831.80
应付福利费		3,687,287.52	3,372,357.42	2,640,931.81	1,633,228.65
应付股利					22,500,000.00
应交税金		84,155.57	625,515.89	383,845.37	937,178.10
其他应付款		1,303,587.99	863,889.46	348,291.47	892,706.87
其他应付款		5,912,769.50	1,723,007.70	1,281,303.31	2,819,476.17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800,000.00	15,100,000.00	15,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206,922.11	188,312,143.68	167,693,937.21	144,743,800.1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95,100,000.00	16,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95,100,000.00	16,8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337,206,922.11	324,312,143.68	262,793,937.21	161,543,800.18
股东权益					
股 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300,017.14	25,300,017.14	25,300,017.14	24,999,907.15
盈余公积		12,945,611.04	12,945,611.04	9,102,454.75	5,378,489.34
其中：法定公益金		4,315,203.68	4,315,203.68	3,034,151.58	1,792,829.78
未分配利润		65,266,380.43	50,858,462.57	29,080,576.92	7,978,106.18
股东权益合计		178,512,008.61	164,104,090.75	138,483,048.81	113,356,502.6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15,718,930.72	488,416,234.43	401,276,986.02	274,900,302.8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合计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 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帐准备合计	4,382,294.74	836,913.00				5,219,207.74
其中：应收账款	3,648,979.79	809,607.27				4,458,587.06
其他应收款	733,314.95	27,305.73				760,620.6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41.12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441.12		441.12		441.12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6,999.21					76,999.21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76,999.21					76,999.2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25,574.41					1,025,574.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5,574.41					1,025,574.41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5,485,309.48	836,913.00				6,321,781.3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合计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 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帐准备合计	2,215,816.46	2,166,478.28				4,382,294.74
其中：应收账款	1,729,133.30	1,919,846.49				3,648,979.79
其他应收款	486,683.16	246,631.79				733,314.9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41.12				441.12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441.12				441.12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6,999.21					76,999.21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76,999.21					76,999.2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25,574.41				1,025,574.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5,574.41				1,025,574.41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2,292,815.67	3,192,493.81				5,485,309.4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合计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 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帐准备合计	2,124,887.31	90,929.15				2,215,816.46
其中：应收账款	1,724,963.01	4,170.29				1,729,133.30
其他应收款	399,924.30	86,758.86				486,683.1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6,999.21					76,999.21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76,999.21					76,999.2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2,201,886.52	90,929.15				2,292,815.6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合计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 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帐准备合计	1,956,899.60	167,987.71				2,124,887.31
其中：应收账款	1,273,838.71	451,124.30				1,724,963.01
其他应收款	683,060.89	-283,136.59				399,924.3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6,999.21				76,999.21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76,999.21				76,999.2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1,956,899.60	244,986.92				2,201,886.5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5)	115,817,058.23	172,323,494.87	131,303,096.49	116,014,086.15
减：主营业务成本	6.2(6)	76,349,004.09	106,023,165.88	71,733,588.26	64,498,411.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80,589.04	1,429,065.96	552,076.43	706,371.33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287,465.10	64,871,263.03	59,017,431.80	50,809,303.18
加：其他业务利润		-66,960.92	16,202.13	28,577.89	-12,435.69
减：营业费用		14,491,368.59	25,067,903.42	22,912,794.51	17,796,998.68
管理费用		9,604,877.89	16,012,994.09	11,245,040.21	10,204,080.08
财务费用		9,083,100.16	13,763,883.49	8,573,034.38	3,719,936.16
三、营业利润		5,041,157.54	10,042,684.16	16,315,140.59	19,075,852.57
加：投资收益	6.2(7)	1,352,738.39	3,509,294.64	2,441,759.40	359,501.00
补贴收入		8,297,276.38	14,211,435.91	7,971,227.70	10,466,648.35
营业外收入		5,665.00	6,358.00	10,718.21	71,913.12
减：营业外支出		242,675.00	1,378,516.72	147,432.37	141,863.54
四、利润总额		14,454,162.31	26,391,255.99	26,591,413.53	29,832,051.50
减：所得税	6.2(8)	46,244.45	770,214.05	1,764,977.38	1,226,536.42
五、净利润		14,407,917.86	25,621,041.94	24,826,436.15	28,605,515.08

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395,060.15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一、净利润	14,407,917.86	25,621,041.94	24,826,436.15	28,605,515.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58,462.57	29,080,576.92	7,978,106.18	6,163,418.37
盈余公积转入数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65,266,380.43	54,701,618.86	32,804,542.33	34,768,933.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2,104.19	2,482,643.61	2,860,551.5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81,052.10	1,241,321.80	1,430,275.76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5,266,380.43	50,858,462.57	29,080,576.92	30,478,106.1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65,266,380.43	50,858,462.57	29,080,576.92	7,978,106.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662,614.73	159,512,07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7,276.38	14,211,435.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4.00	10,792.40
现金流入小计	125,030,655.11	173,734,3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05,743.74	98,335,91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82,784.89	22,648,64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2,324.94	19,978,660.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231.69	5,073,583.27
现金流出小计	91,046,085.26	146,036,79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4,569.85	27,697,50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6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4,865.44	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17,707.09	95,564,725.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017,707.09	95,714,72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2,841.65	-95,708,72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7,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84,408.43	17,009,374.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4,384,408.43	54,609,37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408.43	1,390,62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7,319.77	-66,620,597.5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补 充 资 料	2003年1-6月	2002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净流量		
净利润	14,407,917.86	25,621,041.9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36,913.00	3,192,052.69
固定资产折旧	12,008,799.29	16,957,721.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966.53	-1,294.12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7,347.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083,100.16	13,763,883.4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52,738.39	-3,509,294.6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08,561.00	-21,428,74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336,195.38	-15,087,38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31,178.84	8,152,168.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84,569.85	27,697,502.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48,527.34	19,311,20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11,207.57	85,931,805.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737,319.77	-66,620,597.5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资产负债对照表

200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42,403.46	33,242,403.46	
短期投资	149,558.88	149,558.88	
应收票据	2,003,054.16	2,003,054.16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65,260,417.45	65,260,417.45	
其他应收款	3,045,086.03	3,045,086.03	
预付帐款	3,592,138.91	3,592,138.91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56,447,347.49	56,447,347.49	
待摊费用	10,140.00	10,1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750,146.38	163,750,146.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79,365,137.52	479,365,137.52	
减：累计折旧	117,644,557.06	117,644,557.06	
固定资产净值	361,720,580.46	361,720,580.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5,574.41	1,025,574.41	
固定资产净额	360,695,006.05	360,695,006.05	
工程物资	184,715.66	184,715.66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60,879,721.71	360,879,721.7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87,500.00	1,087,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87,500.00	1,087,5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525,717,368.09	525,717,368.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资产负债对照表（续表）

200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950,000.00	109,95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2,550,981.61	72,550,981.61	
预收帐款	5,778,453.42	5,778,453.42	
应付工资	89,974.28	89,974.28	
应付福利费	4,001,663.34	4,001,663.34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160,007.87	1,552,410.96	-392,403.09
其他应交款	883,602.17	883,602.17	
其他应付款	2,227,225.70	2,227,225.70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100,000.00	15,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741,908.39	212,134,311.48	-392,403.0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811,506.73	4,811,506.73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40,811,506.73	140,811,506.7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352,553,415.12	352,945,818.21	-392,403.09
少数股东权益	8,814,610.28	8,667,459.13	147,151.15
股东权益			
股 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300,017.14	25,300,017.14	
盈余公积	12,982,398.83	12,945,611.04	36,787.79
其中：法定公益金	4,327,466.27	4,315,203.68	12,262.59
未分配利润	51,066,926.72	50,858,462.57	208,464.15
股东权益合计	164,349,342.69	164,104,090.75	245,251.9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25,717,368.09	525,717,368.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利润对照表

2002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9,078,487.91	219,078,487.9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6,481,612.18	136,481,612.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44,844.48	1,644,844.48	
二、主营业务利润	80,952,031.25	80,952,031.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672,746.23	672,746.23	
减：营业费用	29,100,574.93	29,100,574.93	
管理费用	19,085,898.17	19,085,898.17	
财务费用	13,740,748.35	13,740,748.35	
三、营业利润	19,697,556.03	19,697,556.03	
加：投资收益	-441.12	-441.12	
补贴收入	14,211,435.91	14,211,435.91	
营业外收入	26,358.00	26,358.00	
减：营业外支出	1,443,786.64	1,443,786.64	
四、利润总额	32,491,122.18	32,491,122.18	
减：所得税	4,733,898.39	5,126,301.48	-392,403.09
少数股东损益	2,189,789.52	2,042,638.37	147,151.15
五、净利润	25,567,434.27	25,322,182.33	245,251.9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对照表

2002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一、净利润	25,567,434.27	25,322,182.33	245,251.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34,607.58	29,334,607.58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54,902,041.85	54,656,789.91	245,25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6,743.43	2,532,218.23	24,525.2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8,371.70	1,266,109.11	12,262.59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1,066,926.72	50,858,462.57	208,464.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51,066,926.72	50,858,462.57	208,464.1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资产负债对照表

200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51,360.57	89,251,360.5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564,277.91	1,564,277.9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46,742,538.51	46,742,538.51	
其他应收款	4,755,668.57	4,755,668.57	
预付帐款	5,666,469.49	5,666,469.49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32,304,749.57	32,304,749.57	
待摊费用	11,434.12	11,434.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0,296,498.74	180,296,498.7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1,635,011.16	211,635,011.16	
减：累计折旧	99,186,827.08	99,186,827.08	
固定资产净值	112,448,184.08	112,448,184.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12,448,184.08	112,448,184.08	
工程物资	63,865.66	63,865.66	
在建工程	137,113,401.44	137,113,401.4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49,625,451.18	249,625,45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37,500.00	1,237,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37,500.00	1,237,5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431,159,449.92	431,159,449.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资产负债对照表（续表）

200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170,000.00	132,17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30,386,325.10	30,386,325.10	
预收帐款	2,799,665.78	2,799,665.78	
应付工资	167,372.55	167,372.55	
应付福利费	3,006,943.65	3,006,943.65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318,530.28	2,318,530.28	
其他应交款	394,077.18	394,077.18	
其他应付款	2,268,262.80	2,268,262.80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250,000.00	15,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761,177.34	188,761,177.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95,100,000.00	95,1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891,543.40	1,891,543.4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96,991,543.40	96,991,543.4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285,752,720.74	285,752,720.74	
少数股东权益	6,624,820.76	6,624,820.76	
股东权益			
股 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300,017.14	25,300,017.14	
盈余公积	9,147,283.70	9,147,283.70	
其中：法定公益金	3,049,094.57	3,049,094.57	
未分配利润	29,334,607.58	29,334,607.58	
股东权益合计	138,781,908.42	138,781,908.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31,159,449.92	431,159,449.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利润对照表

2001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5,627,758.01	165,627,758.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94,308,188.89	94,308,188.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11,600.27	711,600.27	
二、主营业务利润	70,607,968.85	70,607,968.85	
加：其他业务利润	783,347.64	783,347.64	
减：营业费用	25,894,524.74	25,894,524.74	
管理费用	13,570,337.90	13,570,337.90	
财务费用	8,572,796.35	8,572,796.35	
三、营业利润	23,353,657.50	23,353,657.50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7,971,227.70	7,971,227.70	
营业外收入	10,718.21	10,718.21	
减：营业外支出	154,826.01	154,826.01	
四、利润总额	31,180,777.40	31,180,777.40	
减：所得税	4,778,441.81	4,778,441.81	
少数股东损益	1,429,084.53	1,429,084.53	
五、净利润	24,973,251.06	24,973,251.0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对照表

2001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一、净利润	24,973,251.06	24,973,251.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7,344.17	8,107,344.17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3,080,595.23	33,080,59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7,325.10	2,497,325.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48,662.55	1,248,662.55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334,607.58	29,334,607.5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29,334,607.58	29,334,607.5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资产负债对照表

200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44,254.83	61,744,254.8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39,297,770.24	39,297,770.24	
其他应收款	5,175,019.86	5,175,019.86	
预付帐款	10,340,801.88	10,340,801.88	
应收补贴款	2,973,511.40		2,973,511.40
存 货	33,364,205.45	33,364,205.45	
待摊费用	20,083.02	20,083.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2,915,646.68	149,942,135.28	2,973,511.4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05,329,619.19	205,329,619.19	
减：累计折旧	87,900,332.47	87,900,332.47	
固定资产净值	117,429,286.72	117,429,286.7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17,429,286.72	117,429,286.72	
工程物资	202,532.67	202,532.67	
在建工程	31,362,286.02	31,362,286.0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48,994,105.41	148,994,105.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87,500.00	1,387,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3,829.40	453,829.4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41,329.40	1,841,329.4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303,751,081.49	300,777,570.09	2,973,511.4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资产负债对照表（续表）

200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510,000.00	95,51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30,166,733.20	32,898,331.67	-2,731,598.47
预收帐款	6,137,001.78	6,137,001.78	
应付工资	815,831.80	815,831.80	
应付福利费	1,747,292.04	1,747,292.04	
应付股利		22,500,000.00	-22,500,000.00
应交税金	528,472.12	608,228.92	-79,756.80
其他应交款	898,249.03	898,294.06	-45.03
其他应付款	6,813,460.95	4,083,806.22	2,729,654.73
预提费用	74,500.00	74,500.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691,540.92	165,273,286.49	-22,581,745.5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6,800,000.00	16,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6,800,000.00	16,8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159,491,540.92	182,073,286.49	-22,581,745.57
少数股东权益	5,229,478.19	5,195,736.23	33,741.96
股东权益			
股 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4,999,907.15	24,999,907.15	
盈余公积	5,854,523.30	5,401,296.05	453,227.25
其中：法定公益金	1,951,507.77	1,800,432.02	151,075.75
未分配利润	33,175,631.93	8,107,344.17	25,068,287.76
股东权益合计	139,030,062.38	113,508,547.37	25,521,515.0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03,751,081.49	300,777,570.09	2,973,511.4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利润对照表

2000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3,387,391.07	133,387,391.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77,644,527.84	77,644,527.8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5,589.23	706,371.33	-782.10
二、主营业务利润	55,037,274.00	55,036,491.90	782.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330,608.44	330,608.44	
减：营业费用	19,377,128.19	19,377,128.19	
管理费用	11,655,064.89	11,655,064.89	
财务费用	3,743,569.78	3,743,569.78	
三、营业利润	20,592,119.58	20,591,337.48	782.10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5,306,648.35	10,466,648.35	-5,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77,041.82	77,041.82	
减：营业外支出	139,896.10	141,863.54	-1,967.44
四、利润总额	25,835,913.65	30,993,164.11	-5,157,250.46
减：所得税	1,960,872.07	2,039,868.10	-78,996.03
少数股东损益	229,478.19	195,736.23	33,741.96
五、净利润	23,645,563.39	28,757,559.78	-5,111,996.3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对照表

2000年度

编制单位: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额
一、净利润	23,645,563.39	28,757,559.78	-5,111,996.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76,903.06	6,163,418.37	6,913,484.69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6,722,466.45	34,920,978.15	1,801,48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4,556.34	2,875,755.98	-511,199.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182,278.18	1,437,878.00	-255,599.82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175,631.93	30,607,344.17	2,568,287.7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0	-22,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33,175,631.93	8,107,344.17	25,068,287.7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报表附注

(2003 年 6 月 30 日)

附注 1. 公司简介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 是 1998 年 11 月 24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 (1998) 66 号文批准, 由宁夏赛马水泥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集团公司 ”)、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宁夏新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总股本为 7,500 万元。1998 年 12 月 4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6400001201442,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水泥制造和销售, 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塑料管材、精细石膏的制造和销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 32.5#、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 塑料管材, 石膏及石膏制品。

公司 2000 年 4 月 1 日对宁夏赛马集团双鹿有限公司的水泥生产部分实施零净资产兼并, 设立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鹿分公司。

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与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2.5%。

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与宁夏建筑材料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0%。

附注 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 2000 年 1 月 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编制而成。2001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按《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并按《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对 2001 年以前的相关会计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附注 3.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2000 年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2001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 2001 年以前的相关会计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帐本位币

公司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发生的当日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记帐,期末将外币帐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人民币金额与原帐面金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外币编制的会计报表,按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发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坏帐核算方法

A、坏帐的确认标准：

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债务单位因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

B、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往来不计提坏帐准备外，年末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并记入当年度损益，逾期 1 年以内的帐款（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按其余额的 3%计提；逾期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逾期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逾期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逾期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80%计提；逾期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A.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

B. 原材料（除修理用备件外）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期末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原材料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等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和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C.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D. 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E. 存货的盘点制度：采用实地盘点制。

F.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单项比较法将存货实际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损益。

10、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A. 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量，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B.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

C.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D.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短期投资市价低于成本时,按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与总市价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帐,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c.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d.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f.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在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加上追加投资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在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记入投资帐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新的投资成本收回,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g.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

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h.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B. 长期债权投资

a.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b.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d.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C.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a.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2、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A.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帐。

B.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C.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A.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房屋、建筑物以及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B.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包括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C.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D.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E.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5—18	5	5.28—19
运输设备	8—12	5	7.92—11.88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F.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帐价值。

G.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A.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B.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B.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C.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text{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frac{\text{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text{资本化率}} \times \text{资本化率}$$

16、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a.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b. 通过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有关规定处理）。

c.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量；但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帐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e.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f. 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B.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a.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b.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平均摊销。

c. 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 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帐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年度损益类长项。

18、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A. 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异，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B. 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对相互间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相关项目抵消后编制而成。

22、公司为贯彻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制度》，除原来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外，对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也制定了计提减值准备的管理办法。

23、公司为了更充分、合理的估计坏帐损失，从2002年1月1日起改变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原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5%计提，现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逾期1年以内的帐款，按其余额的3%计提；逾期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逾期2-3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逾期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逾期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逾期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由于公司此项会计估计变更，2002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1,784,871.56元。

附注4. 税项

A、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宁资认[2000]01号文和[2000]02号文，公司生产的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流）函发[2000]17号文批准公司自2000年1月1日起免征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增值税。宁国税函[2001]147号批准公司双鹿分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起免征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1]198号文和宁国税发[2002]76号文，从2002年1月1日起，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和返还的增值税按

财政部财会字〔1995〕6号文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宁资认〔2002〕1号文，公司生产的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国税发〔2002〕165号文批准公司自2002年4月1日起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B、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5-7%。
- C、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 D、资源税为2元/吨（按生产消耗的石灰石数量计算）。
- E、水利基金为销售收入的0.7‰。
- F、副食品风险基金为销售收入的1‰（2002年7月1日起停止征收）。
- G、地方教育费为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2002年7月1日起开始征收）。
- H、矿产资源补偿费为水泥销售收入的9.1-9.5‰。

I、所得税：2000年-2002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3%。根据国税发〔2002〕47号文的精神，通过审核认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发〔2003〕32号文和银川市地方税务局银地税发〔2003〕94号文批准，公司2003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执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发〔2003〕32号文，其下属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所得税从2002年起减按15%的税率执行。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宁资认〔2000〕01号文和〔2000〕02号文，公司生产的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税二）函发〔2000〕24号文批准，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免征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所得税五年，具体的免税期间为：2000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宁资认〔2002〕1号文，公司生产的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函〔2002〕285号文批准，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免征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所得税五年，具体的免税期间为：2002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附注 5.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A.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合并期间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工业	800 万元	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	500 万元	62.5%	是	2000 年起
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	工业	500 万元	石膏及石膏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300 万元	60%	是	2000 年起

B.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与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登记注册。

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与宁夏建筑材料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登记注册。

附注 6.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17,975.55	81,645.03
银行存款	34,732,681.09	33,087,387.43
其他货币资金		73,371.00
合 计	34,750,656.64	33,242,403.46

(2) 短期投资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期末市价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其他投资				150,000.00	441.12
合 计				150,000.00	441.12

(3) 应收票据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14,000.00	2,003,054.16

(4) 应收帐款

A、应收帐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帐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69,351,016.16	81.35	3	2,080,530.48	51,986,378.70	74.34	3	1,559,591.37
1-2年	9,874,188.86	11.58	10	987,418.89	13,178,032.09	18.84	10	1,317,803.22
2-3年	3,360,182.41	3.94	20	672,036.48	2,460,369.23	3.52	20	492,073.85
3-4年	1,535,731.79	1.80	50	767,865.90	1,813,991.60	2.60	50	906,995.81
4-5年	656,490.86	0.77	80	525,192.69	490,550.38	0.70	80	392,440.30
5年以上	474,685.38	0.56	100	474,685.38			100	
合 计	85,252,295.46	100		5,507,729.82	69,929,322.00	100		4,668,904.55

B、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宁夏公路工程局物资供应站	3,867,120.77	2003 年	销货款
2.宁夏第一建筑公司第一分公司	3,217,005.94	2003 年	销货款
3.山西路桥银古第二合同段项目部	2,695,291.99	2003 年	销货款
4.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公司银古高速第十合同项目部	2,459,419.72	2003 年	销货款
5.北京鑫畅路桥银古高速公路 N5 标	2,296,953.57	2003 年	销货款
合 计	14,535,791.99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17.05%		

C、应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帐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3,165,209.92	60.05	3	94,956.28	1,592,547.56	41.36	3	47,776.43
1-2年	1,048,750.95	19.90	10	104,875.10	1,398,805.22	36.33	10	139,880.52
2-3年	432,504.62	8.21	20	86,500.93	240,188.40	6.24	20	48,037.68
3-4年	90,000.00	1.71	50	45,000.00	98,478.97	2.56	50	49,239.49
4-5年	13,478.97	0.26	80	10,783.18			80	
5年以上	520,000.00	9.87	100	520,000.00	520,000.00	13.51	100	520,000.00
合 计	5,269,944.46	100		862,115.49	3,850,020.15	100		804,934.12

B、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上市工作费用	1,448,200.00	1999-2003 年	代还款 个人借支 个人借支 个人借支
2.西夏园艺场	520,000.00	1996 年	
3.张敬泽	299,346.63	2002-2003 年	
4.冯存辉	273,641.75	2002-2003 年	
5.金荣	270,000.00	2003 年	
合计	2,811,188.3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53.34%		

上市工作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评估费	198,200.00
审计费	950,000.00
律师费	170,000.00
差旅费借支	100,000.00
发审费	30,000.00
合 计	1,448,200.00

C、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预付帐款

A、预付帐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帐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8,156,209.93	96.75	3,454,799.05	96.18
1-2 年	168,682.08	2.00	111,833.86	3.11
2-3 年	99,374.19	1.18	19,956.00	0.56
3 年 以 上	5,550.00	0.07	5,550.00	0.15
合 计	8,429,816.20	100	3,592,138.91	100

一年以上预付帐款主要是预付材料款未结算。

B、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青铜峡树脂厂	1,419,743.69	2003 年	预付货款
2.郑州康华福利造纸厂	1,322,246.78	2002-2003 年	预付货款
3.石嘴山氯碱厂	982,320.51	2003 年	预付货款
4.北京东城物资配套公司	945,000.00	2002 年	预付货款
5.樊志军	222,112.75	2002 年	预付货款

C、预付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289,614.19	21,723,644.64
低值易耗品	1,746.76	
产成品	31,616,814.47	32,317,198.30
包装物	1,898,399.07	3,067,588.57
合 计	56,806,574.49	57,108,431.51

B、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76,999.21			76,999.21
产成品	584,084.81			584,084.81
合 计	661,084.02			661,084.02

以近期的市场销售价格减去估计销售所必须的费用来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8) 待摊费用

类 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报刊费	10,140.00		5,070.00	5,070.00
保险费		10,715.37	2,678.84	8,036.53
合 计	10,140.00	10,715.37	7,748.84	13,106.53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3,300,845.36	390,400.00		173,691,245.36
机器设备	289,114,410.57	9,662,056.66		298,776,467.23
运输设备	16,415,359.59	1,018,169.02		17,433,528.61
其他设备	534,522.00	65,567.13		600,089.13
合 计	479,365,137.52	11,136,192.81		490,501,330.33
累计折旧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958,972.19	2,527,971.00		23,486,943.19
机器设备	90,081,986.25	9,678,979.06		99,760,965.31
运输设备	6,494,392.97	552,702.43		7,047,095.40
其他设备	109,205.65	52,016.18		161,221.83
合 计	117,644,557.06	12,811,668.67		130,456,225.73
减值准备	1,025,574.41			1,025,574.41
净 额	360,695,006.05			359,019,530.19

公司以“湿法生产线”帐面原值 173,628,870.00 元抵押贷款 4,925 万元，以“干法生产线”帐面原值 210,980,000.00 元抵押贷款 11,100 万元。

公司预计于 2003 年 10 月拆除湿法生产线中 1# 窑熟料系统，故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25,574.41 元。

(10) 工程物资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配件	561,517.01	184,715.66

(11) 无形资产

类 别	取得 方式	原始金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3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期限
实用新型专利 (卧式石膏反映釜)	投资 入股	1,500,000.00	1,087,500.00		75,000.00	487,500.00	1,012,500.00	81 个月
合 计		1,500,000.00	1,087,500.00		75,000.00	487,500.00	1,012,500.00	

注：实用新型专利(卧式石膏反映釜)系宁夏建筑材料研究院拥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以宁科工字[1999]028 号文确认为高新技术成果，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其价值为 170 万元（宁正评报（1999）2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宁国资发规发[1999]126 号文确认该项评估结果。公司与宁夏建筑材料研究院签定协议，宁夏建筑材料研究院以此项专利作价 150 万元入股，共同投资设立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

卧式石膏反映釜专利权正在使用中，目前还未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故未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450,000.00	12,450,000.00
担保借款	100,800,000.00	97,500,000.00
合 计	113,250,000.00	109,950,000.00

注：短期借款中担保借款 10,080 万元，其中宁夏第一建筑公司第一分公司为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集团公司为公司 2,0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13) 应付帐款

A、应付帐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帐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6,798,471.15	85.91	56,639,721.43	78.06
1-2 年	6,547,207.68	9.90	9,255,074.95	12.76
2-3 年	2,214,242.05	3.35	6,098,051.92	8.41
3 年以上	556,804.59	0.84	558,133.31	0.77
合 计	66,116,725.47	100	72,550,981.61	100

B、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0,589,680.31	2000 年-2003 年	应付货款
2. 上海中力（集团）公司	1,707,561.51	2003 年	应付设备款
3. 苏州安装工程公司第一项目经理部	1,593,926.35	2003 年	应付工程款
4. 宁夏赛马集团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479,543.59	2003 年	应付劳务费
5. 安徽省宁国市耐磨材料总厂	1,366,400.00	2003 年	应付材料款

C、应付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14) 预收帐款

A、预收帐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帐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9,083,228.35	97.80	5,388,912.11	93.26
1-2 年	395,287.44	2.03	374,571.85	6.48
2-3 年	18,424.94	0.09	6,138.23	0.11
3 年以上	14,969.46	0.08	8,831.23	0.15
合 计	19,511,910.19	100	5,778,453.42	100

预收帐款中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零星的多收货款未退回。

B、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樊志军	1,342,907.50	2003 年	预收货款
2.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230,000.00	2003 年	预收货款
3.陕西横山县樊家河煤矿三号矿	1,140,000.00	2003 年	预收货款
4.平凉地区人饮项目办	826,857.42	2003 年	预收货款
5.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自来水公司	758,921.40	2003 年	预收货款

C、预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15) 应付工资 124,329.57 元为工效挂钩工资

(16) 其他应付款

A、其他应付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帐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987,216.30	75.68	1,255,307.38	56.36
1-2 年	919,480.21	13.95	298,450.56	13.40
2-3 年	130,415.29	1.98	672,517.76	30.20
3 年以上	552,950.04	8.39	950.00	0.04
合 计	6,590,061.84	100	2,227,225.70	100

B、大额欠款项目如下：

项 目	金 额	欠款性质
1.银川供电局客户服务中心	3,951,767.38	电费
2.教育经费	1,154,643.61	
3.销售人员奖金	353,561.53	预提奖金
4.工会经费	249,572.92	
5.住房公积金	140,340.49	

C、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17）应交税金

税 种	税 率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增 值 税	17%	-97,704.11	235,303.68
营 业 税	5%	69.09	9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135,221.65	148,593.68
个人所得税		17,192.18	2,234.20
企业所得税	15%-33%	-249,152.07	987,219.24
资 源 税	2 元/吨	62,035.40	32,669.98
房 产 税	0.84%	172,773.04	145,768.15
土地使用税	0.5 元/平米	500.00	527.50
车船使用税		238.50	
合 计		41,173.68	1,552,410.96

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宁资认[2000]01 号文和 02 号文，公司生产的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流）函发[2000]17 号文批准公司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1]198 号文和宁国税发[2002]76 号文，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宁资认[2002]1 号文，公司生产的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国税发[2002]165 号文批准公司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

合硅酸盐水泥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税二）函发[2000]24 号文，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免征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所得税五年，具体的免税期间为：2000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函[2002]285 号文批准，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免征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所得税五年，具体的免税期间为：2002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项应交税金均未超过法定纳税期限。

（18）其他应交款

税 种	计缴标准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的 3%	129,009.08	81,629.57
矿产资源补偿费	水泥收入的 9.1-9.5‰	822,399.59	543,791.48
水利基金	销售收入的 0.7‰	311,026.26	236,128.71
地方教育费	应纳流转税的 2%	53,638.73	22,052.41
合 计		1,316,073.66	883,602.17

（1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行银川市兴庆路支行	5,800,000.00	2001.8.15-2003.8.13	7.128%	抵 押
建行银川市兴庆路支行	6,000,000.00	2001.8.16-2003.8.14	7.128%	抵 押
合 计	11,800,000.00			

（20）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行银川市兴庆路支行	80,000,000.00	2001.12.18-2009.6.17	6.831%	抵 押
建行银川市兴庆路支行	35,000,000.00	2002.5.10-2009.11.9	6.336%	抵 押
建行银川市兴庆路支行	21,000,000.00	2002.6.19-2009.12.18	6.336%	抵 押
合 计	136,000,000.00			

（2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超高强石膏项目三项科研经费拨款	335,538.22	335,538.22
挖潜改造资金	4,803,312.51	4,475,968.51
合 计	5,138,850.73	4,811,506.73

(22)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03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50,000.00	93
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	2,250,000.00	3
宁夏新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750,000.00	1
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
合 计	75,000,000.00	100

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增减变动。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拨款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4,999,907.15			24,999,907.15
2001 年增加		270,000.00	30,109.99	300,109.99
2001 年减少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4,999,907.15	270,000.00	30,109.99	25,300,017.14
2002 年增加				
2002 年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4,999,907.15	270,000.00	30,109.99	25,300,017.14
2003 年 1-6 月增加				
2003 年 1-6 月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24,999,907.15	270,000.00	30,109.99	25,300,017.14

注：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按 75%的折股比例折成 7,500 万股，股本溢价 24,999,907.15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1 年，根据宁散办[2001]19 号文，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拨给公司专项资金 270,000.00 元用于散装水泥专项设备的改造。

2001 年，将无法支付的款项 30,109.99 元转入其他资本公积。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公 益 金	合 计
2000 年 12 月 31 日	3,600,864.03	1,800,432.02	5,401,296.05
2001 年增加	2,497,325.10	1,248,662.55	3,745,987.65
2001 年减少			
2001 年 12 月 31 日	6,098,189.13	3,049,094.57	9,147,283.70
2002 年增加	2,532,218.23	1,266,109.11	3,798,327.34
2002 年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8,630,407.36	4,315,203.68	12,945,611.04
2003 年 1-6 月增加			
2003 年 1-6 月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8,630,407.36	4,315,203.68	12,945,611.04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当年净利润转入	14,407,917.86	25,322,182.33	24,973,251.06	28,757,559.78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58,462.57	29,334,607.58	8,107,344.17	6,163,418.3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2,218.23	2,497,325.10	2,875,755.9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66,109.11	1,248,662.55	1,437,878.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266,380.43	50,858,462.57	29,334,607.58	8,107,344.17

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每年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根据公司第四届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规定：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6)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水泥（公司总部）	109,464,885.59	155,717,701.47	117,578,009.69	107,380,410.79
水泥（双鹿分公司）	6,180,673.77	11,496,930.33	15,204,431.89	9,981,176.01
熟料	171,498.87	5,108,863.07		
PVC 管材	17,233,474.98	46,744,263.37	34,223,369.48	17,241,269.52
石 膏	51,115.39	10,729.67	101,292.04	132,035.40
小 计	133,101,648.60	219,078,487.91	167,107,103.10	134,734,891.72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 消			-1,479,345.09	-1,347,500.65
合 计	133,101,648.60	219,078,487.91	165,627,758.01	133,387,391.07
前五名销售收入总额	21,336,009.94	26,965,933.88	27,419,228.41	17,280,725.68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6.03%	12.31%	16.55%	12.96%

（27）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水泥（公司总部）	71,099,033.62	92,994,958.81	62,081,316.38	59,028,384.53
水泥（双鹿分公司）	5,072,787.99	9,043,450.57	11,131,616.97	6,817,527.76
熟料	177,182.48	3,984,756.50		
PVC 管材	11,833,198.66	30,445,116.16	22,459,520.27	12,998,692.27
石 膏	25,234.57	13,330.14	115,080.36	147,423.93
小 计	88,207,437.32	136,481,612.18	95,787,533.98	78,992,028.49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 消			-1,479,345.09	-1,347,500.65
合 计	88,207,437.32	136,481,612.18	94,308,188.89	77,644,527.84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类 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城 建 税	883,937.92	1,127,591.55	484,694.62	487,820.02
教育费附加	395,202.69	517,252.93	226,905.65	217,840.31
营业税				711.00
合 计	1,279,140.61	1,644,844.48	711,600.27	706,371.33

(29) 财务费用

类 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利息支出	9,191,819.13	13,984,732.71	9,044,603.56	3,874,785.23
减：利息收入	137,739.18	264,234.99	501,031.84	136,096.4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 他	7,218.43	20,250.63	29,224.63	4,881.02
合 计	9,061,298.38	13,740,748.35	8,572,796.35	3,743,569.78

(3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基金投资收益	5,306.89	-441.12		
合 计	5,306.89	-441.12		

(31)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依 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97,276.38	14,211,435.91			宁财(税)发[2001]1097 号文
免 32.5#水泥增值税			7,971,227.70	5,306,648.35	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流)函发[2000]17 号文
所得税返还				5,160,000.00	宁政函[1998]199 号文
合 计	8,297,276.38	14,211,435.91	7,971,227.70	10,466,648.35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	57.59%	56.12%	31.92%	36.40%	

2000 年收到 1999 年所得税返还款 5,160,000.00 元,根据宁政函[1998]199 号文和《企业会计制度》计入 2000 年补贴收入。

(32) 所得税

项 目	2003 年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会计利润总额	15,233,939.82	32,491,122.18	31,180,777.40	30,993,164.11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不得税前扣除的减值准备	25,520.45	464,046.87	582,124.94	583,080.14
不得税前扣除的折旧费	999,441.06	1,998,882.11	1,998,882.11	473,689.70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4,488.11	17,479.98
非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不得税前扣除的财务费用			1,954,870.35	
不得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	370,140.52	292,892.67	337,470.73	116,259.49
不得税前扣除的工资费用	156,124.22	165,758.81	149,760.91	
其他	1,794,117.12	2,927,681.59	1,935,893.73	545,420.89
小 计	3,345,343.37	5,849,262.05	6,963,490.88	1,735,930.20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免税产品的利润总额	14,578,053.30	22,876,525.97	22,257,484.49	15,340,298.66
免32.5#水泥增值税的补贴收入				5,306,648.35
所得税返还的补贴收入				5,160,000.00
其他	441.12	5,240.55	306,575.33	740,728.82
小 计	14,578,494.42	22,881,766.52	22,564,059.82	26,547,675.83
应纳税所得额	4,000,788.77	15,458,617.71	15,580,208.46	6,181,418.48
适用税率	15%	33%	33%	33%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600,118.31	5,101,343.84	5,141,468.80	2,039,868.10
计入本年的上年所得税清算退补	-553,873.86	24,957.64	-363,026.99	
报表列示所得税额	46,244.45	5,126,301.48	4,778,441.81	2,039,868.10

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税二）函发[2000]24 号文，2000 年免征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所得税 5,062,298.56 元，2001 年免征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所得税 7,632,560.64 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税二）函发[2000]24 号文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函[2002]285 号文，2002 年免征 32.5#、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

酸盐水泥的所得税 7,549,253.57 元, 2003 年 1-6 月免征 32.5#、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所得税 2,186,708.00 元。

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文的精神, 通过审核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发[2000]32 号文和银川市地方税务局银地税发[2003]94 号文批准, 公司 2003 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执行。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发[2002]32 号文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退税批复, 其下属子公司 -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所得税从 2002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执行, 2002 年多缴纳所得税 2,034,980.91 元抵减 2003 年度的所得税。截至 2003 年 6 月已抵减所得税 553,873.86 元。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总金额	424,856.57	4,858,244.21
其中：		
收挖潜资金	327,344.00	2,919,963.33

(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总金额	2,837,453.66	6,199,927.93
其中：		
办公费	428,836.81	605,028.90
差旅费	501,116.79	1,532,421.61
业务招待费	776,488.31	1,350,789.48
广告费		864,361.80

(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发行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30,000.00

2、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 应收帐款

A、应收帐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帐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52,887,434.13	83.22	3	1,586,623.02	38,167,357.15	75.88	3	1,145,020.72
1-2年	4,935,509.72	7.77	10	493,550.97	7,599,764.82	15.11	10	759,976.49
2-3年	3,053,345.52	4.81	20	610,669.10	2,222,732.34	4.42	20	444,546.47
3-4年	1,535,731.79	2.42	50	767,865.90	1,813,991.60	3.61	50	906,995.81
4-5年	656,490.86	1.03	80	525,192.69	490,550.38	0.98	80	392,440.30
5年以上	474,685.38	0.75	100	474,685.38			100	
合 计	63,543,197.40	100		4,458,587.06	50,294,396.29	100		3,648,979.79

B、应收帐款中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4,535,791.99 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22.88%；

C、应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帐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485,379.33	24.29	3	27,069.02	1,604,688.96	16.99	3	15,063.10
1-2年	4,157,561.24	40.64	10	71,315.81	4,454,149.95	47.13	10	100,974.68
2-3年	2,965,052.51	28.98	20	86,452.67	2,772,977.60	29.34	20	48,037.68
3-4年	90,000.00	0.88	50	45,000.00	98,478.97	1.04	50	49,239.49
4-5年	13,478.97	0.13	80	10,783.18			80	
5年以上	520,000.00	5.08	100	520,000.00	520,000.00	5.50	100	520,000.00
合 计	10,231,472.05	100		760,620.68	9,450,295.48	100		733,314.95

B、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9,915,522.1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96.91%；

C、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 3%提取坏帐准备，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公司的主营产品水泥多次在区内外招标中标，被广泛应用于资金有保证的重点工程项目，长期以来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

2．公司制定的相关控制制度保证了应收款项的收回。例如公司本部对销售人员的经营业绩按销售回款金额进行考核，该政策的制定对应收帐款的回笼提供了合理保证。

(3) 长期投资

A、长期投资项目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4,310,996.16		1,347,431.50		15,658,427.66	
合 计	14,310,996.16		1,347,431.50		15,658,427.66	

B、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 减 额	减值准备	备注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000 年-2004 年	500 万元	62.5%	1,777,652.43	9,930,494.59		
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	2000 年-2004 年	300 万元	60%	-430,220.93	-2,272,066.93		
合 计		800 万元		1,347,431.50	7,658,427.66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678,967.03	288,400.00		168,967,367.03
机器设备	277,274,884.13	8,788,972.56		286,063,856.69
运输设备	16,325,117.74	767,080.15		17,092,197.89
其他设备	510,395.00	50,870.00		561,265.00
合 计	462,789,363.90	9,895,322.71		472,684,686.6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499,287.72	2,418,936.54		22,918,224.26
机器设备	86,634,352.76	9,000,436.48		95,634,789.24
运输设备	6,459,860.08	552,255.50		7,012,115.58
其他设备	103,372.51	37,170.77		140,543.28
合 计	113,696,873.07	12,008,799.29		125,705,672.36
减值准备	1,025,574.41			1,025,574.41
净 额	348,066,916.42			345,953,439.84

(5)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种类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水 泥	115,645,559.36	167,214,631.80	131,303,096.49	116,014,086.15
熟 料	171,498.87	5,108,863.07		
合 计	115,817,058.23	172,323,494.87	131,303,096.49	116,014,086.15

(6)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种类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水 泥	76,171,821.61	102,038,409.38	71,733,588.26	64,498,411.64
熟 料	177,182.48	3,984,756.50		

合 计	76,349,004.09	106,023,165.88	71,733,588.26	64,498,411.64
-----	---------------	----------------	---------------	---------------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1,347,431.50	3,509,735.76	2,441,759.40	359,501.00
基金投资收益	5,306.89	-441.12		
合 计	1,352,738.39	3,509,294.64	2,441,759.40	359,501.00

(8) 所得税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 年	2000 年
会计利润总额	14,454,162.31	26,391,255.99	26,591,413.53	29,832,051.50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不得税前扣除的减值准备	20,607.51	197,285.57	194,866.41	258,778.50
不得税前扣除的折旧费	999,441.06	1,998,882.11	1,998,882.11	363,599.17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7,479.98
非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不得税前扣除的财务费用			1,954,870.35	
不得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		15,004.87		
不得税前扣除的工资费用				
其他	760,011.40	163,033.26	567,469.99	
小计	1,780,059.97	2,374,205.81	4,716,088.86	639,857.6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按权益法入帐投资收益	1,347,431.50	3,509,735.76	2,441,759.40	359,501.00
免税产品的利润总额	14,578,053.30	22,876,525.97	22,257,484.49	15,340,298.66
免32.5#水泥增值税的补贴收入				5,306,648.35
所得税返还的补贴收入				5,160,000.00
其他	441.12		159,760.42	588,684.11
小计	15,925,925.92	26,386,261.73	24,859,004.31	26,755,132.12
应纳税所得额	308,296.36	2,379,200.07	6,448,498.08	3,716,777.03
适用税率	15%	33%	33%	33%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	46,244.45	785,136.02	2,128,004.37	1,226,536.42

计入本年的上年所得税财政清算退补		-14,921.97	-363,026.99	
报表列示所得税额	46,244.45	770,214.05	1,764,977.38	1,226,536.42

附注 7. 分行业资料

行 业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水泥收入	115,645,559.36	167,214,631.80	131,303,096.49	116,014,086.15
水泥成本	76,171,821.61	102,038,409.38	71,733,588.26	64,498,411.64
水泥毛利	39,473,737.75	65,176,222.42	59,569,508.23	51,515,674.51
熟料收入	171,498.87	5,108,863.07		
熟料成本	177,182.48	3,984,756.50		
熟料毛利	-5,683.61	1,124,106.57		
塑管收入	17,233,474.98	46,744,263.37	34,223,369.48	17,241,269.52
塑管成本	11,833,198.66	30,445,116.16	22,459,520.27	12,998,692.27
塑管毛利	5,400,276.33	16,299,147.21	11,763,849.21	4,242,577.25
石膏收入	51,115.39	10,729.67	101,292.04	132,035.40
石膏成本	25,234.57	13,330.14	115,080.36	147,423.93
石膏毛利	25,880.82	-2,600.47	-13,788.32	-15,388.53

附注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新市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主营水泥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广林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 A 栋 6 号	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万辉
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	银川市新市区文昌南路 6 号	石膏及石膏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广林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 万元			11,300 万元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0 万元
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	金额	%	金额	%	金 额	%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5 万元	93					6,975 万元	93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2.5					500 万元	62.5
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	300 万元	60					300 万元	6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	是本企业的股东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是本企业的股东
宁夏赛马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集团公司
宁夏赛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属同一集团公司
宁夏赛马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属同一集团公司
宁夏赛马集团双鹿有限公司	属同一集团公司
宁夏赛马建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集团公司
宁夏赛马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属同一集团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本公司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宁夏赛马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57,796.06	5,118,099.35	4,788,990.84	4,368,406.71
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				8,985,080.56
宁夏赛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95,200.66	895,561.49	749,274.03	1,308,272.22
宁夏赛马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799.43	4,634,772.64	3,097,476.51	2,274,292.16
合 计	4,874,796.15	10,648,433.48	8,635,741.38	16,936,051.65

定价依据: 公平市价

(2) 销售货物

本公司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宁夏赛马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4,358.97	712,820.49	1,182,693.16	1,525,690.36
宁夏赛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9,145.30	209,658.12	1,039,401.71
宁夏赛马建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3,333.31	3,275,574.40	2,655,888.89	
宁夏赛马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417,126.07		73,333.33	574,444.44
合 计	1,904,818.35	4,127,540.19	4,121,573.50	3,139,536.51

定价依据: 公平市价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形成原因
应收帐款：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466,613.58	466,613.58	466,613.58	691,613.58	应收货款
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		66,741.88	34,221.50	152,591.00	应收货款
宁夏赛马建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8,000.00	154,928.35	170,500.00		应收货款
其他应收款：					
宁夏赛马集团双鹿有限公司				2,645,989.25	应收该公司代收货款
应付帐款：					
宁夏赛马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31,018.10	168,792.11	727,980.79	501,975.89	应付编织袋款
宁夏赛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11,429.08	853,135.93	760,160.74	934,155.87	应付运费
宁夏赛马集团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479,543.59	739,668.85	645,798.63	1,295,466.71	应付服务费
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	10,589,680.31	14,377,724.49	12,738,410.07	14,196,425.25	未付货款
宁夏赛马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1,000.41	701,635.83	34,996.61	100,910.14	应付煤款
其他应付款：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8,571.67	未付租赁费、服务费

(4) 接受劳务

单位名称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宁夏赛马集团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417,253.06	2,162,192.75	2,227,169.00	1,770,798.35
宁夏赛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719,036.03	1,159,732.89	1,072,980.97	1,011,427.66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961,659.25	677,992.00	596,481.71
合 计	3,536,289.09	4,283,584.89	3,978,141.97	3,378,707.72

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5) 支付租赁费

单位名称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500.00	683,000.00	683,000.00	683,000.00
合 计	341,500.00	683,000.00	683,000.00	683,000.00

(6) 公司已与集团公司签订了以下关联交易协议：

A. 《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承租集团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租期五十年，年租金 60 万元。

B. 《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承租集团公司的办公楼、运销公司办公室、中心化验室办公室、物资库及办公室、设备库房等，租期五年，年租金 8.3 万元。

C. 《机电维修及其他综合服务协议》

由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机电维修等综合服务。机电维修加工费 8—12 元/工时；仪器仪表检修费 18.99 万元/年；内外线维护费 32.81 万元/年；管道维护费 14.7 万元/年；供电服务费 0.013 元/度；供水服务费 1.335 元/吨；供暖服务费 32.53 万元/年；通讯、治安保卫、环境卫生服务费 10 万元/年。

D. 《汽车运输综合服务协议》

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汽车运输综合服务。货车运输 0.25—0.32 元/吨·公里；其他机动车 72—200 元/台·时，通勤车服务费 40 万元/年。

E. 《包装袋供应协议》

集团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包装袋，价格为当地市场价格。

F. 《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协议》

集团公司许可公司使用集团公司的铁路专用线，价格为 2.5 元/吨。

G. 《注册商标无偿转让及使用许可协议》

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第 299819 号“赛马”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集团公司可非独占使用该商标。

H. 《生活区综合服务协议》

集团公司 1999 年—2001 年为公司职工提供后期服务并以 50 万元/年的价格收取服务费，2002 年-2004 年为公司职工提供后期服务并以 80 万元/年的价格收取服务费。

(7) 集团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 2,080 万元提供担保。

附注 9.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或有事项。

附注 10.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承诺事项。

附注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2. 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债务重组事项。

附注 13. 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邻两期项目增减变动达 30%以上或占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的 5% (含 5%)、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10% (含 10%) 以上的原因说明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较去年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2003	短期投资	-14.96	-100.00%	上期购买的南方宝元基金已出售
	应收票据	621.09	310.07%	因销售形势好而多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136.27	44.75%	销售人员借支备用金, 年末报帐。
	预付货款	483.77	134.67%	因今年树脂原料较紧张, 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购树脂预付材料款增加。
	工程物资	37.68	203.99%	主要是工程领用物资未用退库所致;
	预收帐款	1,373.35	237.67%	受西部开发政策影响水泥需求增加, 事先预收部分货款所致。
	应付工资	3.44	38.18%	本期提取的绩效工资。
	应交税金	-151.12	-97.35%	本期预缴税金所致。
	其他应交款	43.25	48.94%	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水利建设基金尚未缴纳。
	其他应付款	436.28	195.89%	2003 年 6 月份电费未缴 (7 月份已缴纳)
2002	货币资金	-5,600.90	-62.75%	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导致货币资金下降。
	应收帐款	1,851.79	39.62%	因生产规模扩大, 收入上升而导致应收帐款上升。
	其他应收款	-171.06	-35.97%	款项收回。
	预付帐款	-207.43	-36.61%	货已收到冲抵预付款。
	存货	2,414.26	74.73%	1 号窑节能技改项目投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固定资产原价	26,773.01	126.51%	矿山技改项目和 1 号窑节能技改项目投产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56		主要是在 1 号窑节能技改项目完成 1 年后, 原 1 # 窑窑中建筑物将闲置不用而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工程物资	12.09	189.23%	为零星工程购入工程物资未领用。
	在建工程	-13,711.34	-100.00%	矿山技改项目和 1 号窑节能技改项目投产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应付帐款	4,216.47	138.76%	矿山技改项目和 1 号窑节能技改项目的设备工程款未付导致应付帐款增加。
	预收货款	297.88	106.40%	预收货款未发货导致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工资	-7.74	-46.24%	以前年度未使用完的工效挂钩工资于 2002 年使用。
	应付福利费	99.47	33.08%	计提的福利费未使用完。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较去年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交税金	-76.61	-33.04%	本期缴纳税金所致。
	其他应交款	48.95	124.22%	矿产资源补偿费尚未缴纳。
	长期借款	4,090.00	43.01%	借入资金用于矿山技改项目和 1 号窑节能技改项目。
	专项应付款	292.00	154.37%	收到企业挖潜改造基金。
2001	货币资金	2,750.71	44.55%	为保证对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需要, 12 月借入长期借款 8000 万元而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
	应收票据	156.43		公司销售水泥收到购货方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帐款	-467.43	-45.20%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001 年底预付原材料款比上年下降 389 万元。
	待摊费用	-0.86	-43.07%	根据受益期限摊销所致。
	工程物资	-13.87	-68.47%	工程领用所致。
	在建工程	10,575.11	337.19%	继续增加对 1 号窑节能技改项目和石灰石矿山技改项目的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45.38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 将尚未摊销完的开办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	3,666.00	38.38%	借入资金以备在建工程资金需要。
	预收帐款	-333.73	-54.38%	货已发出, 实现销售导致预收帐款下降。
	应付工资	-64.85	-79.48%	以前年度未使用完的工效挂钩工资于 2001 年使用。
	应付福利费	125.97	72.09%	计提的福利费未使用完。
	应付股利	-2,250.00	-100.00%	2000 年的现金红利于 2001 年支付完, 本期利润暂不分配。
	应交税金	171.03	281.19%	2000 年预缴增值税于 2001 年冲抵所致。
	其他应交款	-50.42	-56.13%	2000 年欠交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 2001 年上缴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1.55	-44.46%	归还集团公司的欠款 120.86 万元。
	预提费用	-7.45	-100.00%	支付预提租金。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25.00		2000 年借入的 2 年期长期借款于 2001 年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较去年变动 金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长期借款	7,830.00	466.07%	借入资金以备在建工程资金需要。
	专项应付款	189.15		收到科技三项经费和企业挖潜改造基金

年度	利润表项目	较去年变 动金额 (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2002	主营业务收入	5,345.07	32.27%	技改工程完成投产，产能扩大导致收入上升
	主营业务成本	4,217.34	44.72%	收入上升； 工资费用上升； 煤价成本上升导致成本上升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3.32	131.15%	2002 年 32.5 # 水泥增值税改为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未相应减免；收入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551.96	40.67%	公司变更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而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6.80	60.28%	公司技改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后原利息资本化金额计入财务费用
2001	主营业务收入	3,224.04	24.17%	2001 年水泥销售额上升 1,528.9 万元，是因受西部开发政策影响，水泥需求增加所致，另外，与部分客户的结算价格按到岸价结算（如：西安咸阳机场等），导致销售单价提高 2001 年 PVC 管材销售上升 1,698.2 万元，是因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底成立，并进行了两个月筹备，故 2000 年收入额仅为半年销售收入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66.37	21.46%	收入上升，成本相应上升。
	其他业务利润	45.27	136.94%	PVC 管材销售上升，与之配套的配件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营业费用	651.74	33.63%	由于与部分客户的销售结算价格按到岸价结算，运费由公司承担，导致营业费用上升；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收入增加，导致营业费用相应上升。

年度	利润表项目	较去年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82.92	129.00%	由于 2001 年长短期借款增加幅度较大而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营业外收入	-6.63	-86.09%	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三年以上无法支付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制度》，2001 年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营业外收入下降。
	所得税	273.86	134.25%	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

附注 1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00 年-2002 年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的差异说明

(一) 2000 年(附表一)

1、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相关会计要素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要素	2000 年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
资 产	30,375.11	30,077.76	-297.35
负 债	15,949.16	18,207.33	2,258.17
权 益	14,425.95	11,870.43	-2,555.52
收 入	13,910.17	14,426.17	516.00
成本费用	11,522.67	11,530.84	8.17
净 利 润	2,387.50	2,895.33	507.83

2、会计要素差异说明

(1) 资产申报金额比原报金额减少 297.35 万元，主要是因为核销公司长期挂帐的应收补贴款(99 年增值税和所得税返还款)。

(1) 负债申报金额比原报金额增加 2,258.17 万元，主要是因为：

A. 2001 年 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2000 年分配预案为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派现金 2,250 万元。根据此决议，调增 2000 年负债 2,250 万元；

B. 公司和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根据税务检查结果，需补计所得税等税款，从而增加负债 8.17 万元。

(2) 权益申报金额比原报金额减少 2,555.52 万元，主要是因为：

A. 核销公司长期挂帐的应收补贴款 297.35 万元；

B. 分配股利 2250 万元；

C. 根据税务检查结果，补计所得税等税款 8.17 万元。

(4) 收入申报金额比原报金额增加 516 万元，主要是因为将收到的 1999 年的所得税返还款增加补贴收入

(5) 成本费用申报金额比原报金额增加 8.17 万元，主要是根据税务检查结果，补计所得税等税款 8.17 万元而增加成本费用。

(6) 利润申报金额比原报金额增加 507.83 万元是因为：

A. 增加补贴收入 516 万元；

B. 根据税务检查结果，补计所得税等税款 8.17 万元而增加成本费用。

(二) 2001 年(附表二)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相关会计要素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要素	2001 年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
资 产	43,115.94	43,115.94	
负 债	28,575.27	28,575.27	
权 益	14,540.67	14,540.67	
收 入	17,439.30	17,439.30	
成本费用	14,799.07	14,799.07	
净 利 润	2,640.23	2,640.23	

2001 年原报金额与申报金额不存在差异。

(三) 2002 年 (附表三)

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相关会计要素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要素	2002 年		
	原报金额	申报金额	差异
资 产	52,571.74	52,571.74	
负 债	35,255.34	35,294.58	39.24
权 益	17,316.40	17,277.15	-39.24
收 入	23,398.86	23,398.86	
成本费用	20,623.14	20,662.38	39.24
净 利 润	2,775.72	2,736.48	-39.24

2、会计要素差异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 -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根据税务检查结果，需补计所得税 39.24 万元，从而导致申报金额比原报金额负债和成本费用项目增加，权益、利润减少。

除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春宁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	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宁夏赛马水泥（集团）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律师已根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和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的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授权内容、范围和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1) 199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第三届股东大会（2000年4月8日）和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2001年3月23日）均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A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授权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发行人是在国有企业 -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公司部分净资产基础上经改制，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体改委[1998]66号文批准设立。

（2）1998年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6400001201442号《营业执照》。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的具体规定，即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前），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泥制造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根据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 (1998) 第 26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前一次发行的股本已经募足。(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改名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普通股限于一种，且同股同权。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武众会 (2001) 4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30939561.53 元，总资产为 354739796.62 元，无形资产为 1275000 元(已按年进行摊销)。其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发行人的该项比例为 36.91%)，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中，1998 年净利润为 14,003,869.77 元；1999 年净利润为 13424324.61 元；2000 年净利润为 23597559.78 元。2001 年 1 至 9 月为 17431014.16 元。

(8)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针对该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作出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该承诺书认为：“根据本公司 1999、2000 及 2001 年度 1 - 9 月已审计的经营业绩和已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在充分考虑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情况后，本公司董事会承诺：除非受到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 2001 年度或 200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近三年的审计情况及已签署合同的履行状况，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众股股数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范围内(4000 - 5000 万股)，并且在 2001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可抗风险的前提下，发行人 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目前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 2.25%)。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承诺在内容上具有真实性，形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所发通知的要求。

(9) 发起人前次认购的股本数额为 7500 万股，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完成（以发行 4500 万股 A 股计算）后股本总额 12500 万股的 35%；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 A 股不少于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

(11) 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所规定的新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

(2) 全体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在改制重组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与各方发起人签署的改制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该协议中，各方发起人确认了重组的内容与方式，并对社会敏感的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医疗费等作出了安排。另外，发行人取得了重要债权人关于集团公司改制重组的同意函。因此，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宁国资企[1998]172 号文《关于对宁夏赛

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股权设置。

（6）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且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有：1、宁夏资产评估公司宁资评字（1998）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宁夏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法规发〔1998〕171 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9〕387 号《关于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

（7）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中会〔1998〕26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股东投入资本进行了验证。

（8）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经审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由其控股东宁夏赛马水泥集团公司以生产及销售水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形成。集团公司在改制重组时已经将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生产水泥所需之设施、研发、销售等机构全部投入发行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中有经营相关水泥生产的，也通过兼并的方式，将其纳入发行人的分公司之中，改制重组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经不存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4）发行人的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发行人的董事长李广

林先生已辞去发行人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情况。李广林先生在集团公司任董事长一职，但在股份公司除董事职务外，不再担任其他管理性职务。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到发行人和集团公司在同一座办公大厦中挂牌办公。但各自的办公区域标志明确，不存在合署办公的现象。

（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制度等。发行人已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帐户的情况。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包括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包括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下同）均依法有效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障碍。

（4）发起人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合法、有效。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在设立时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的公司股权设置方案为：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制管厂	国有法人股
宁夏新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国有法人股
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上述申报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已获得宁夏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企发[1998]172号文的批准。

律师注意到，在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获取国有资产部门的批准后，发行人的两家股东——宁夏新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股份制改造而改变了企业性质。律师认为，在改制行为获取政府的相应批准后，上述两家股东的股权性质应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2）发行人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3）经查，未发现发起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水泥制造、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塑料管材、精细石膏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方式是制造与销售。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与营业执照规定一致。

(2) 发行人目前尚未在中国以外的地区经营。

(3) 发行人的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为水泥制造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所反映的财务数据，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总例不低于 7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号文规定的范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持股量均在5%以下，为发行人的非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关系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和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均达到了控股的地位，因此也为发行人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经律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尤其是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允，价格市场化，且关联交易中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在2001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36%。在关联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实施了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当关联交易一方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为：发行人不仅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允决策的程序。而且专门制定了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和程序上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而进一步保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有可能同期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集团公司，有关方面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生产设施、设备、及车辆等组成，这些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使用的所有土地及部份房屋系向集团公司租赁所得。

(3) 经查，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和《土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详细资料及产证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未发现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查，未发现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经查，发行人不存在向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有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为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的双鹿分公司向工行宁夏新城区支行长

短期借款 997 万元与长期借款 140 万元提供担保。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并不存在特殊的，非正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发行人对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集团双鹿有限公司的水泥生产部份实行了零净资产兼并行为，该等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签署了完备的《兼并协议》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除上述兼并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签订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方面的协议或发生该等行为。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作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为适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述章程和章程草案在制定时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制定公司章程及草案时，已经按中国证监会颁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进行起草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过四次变化（具体的人员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经查，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的法律程序。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的董、监事在最近三年中变化较多，但这些变化主要是为避免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双重任职及董事会增加组成人数，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结果，发行人的总经理、主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有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具有稳定性。

(3) 发行人尚未设立独立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有：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所得税执行 33% 的税率，根据宁夏地方政府宁政办[1997]18 号文的批复，改制设立前宁夏赛马水泥(集团)1997 年至 1999 年所得税按 33% 计征，由当地财政部门全额返还。根据宁政办函[1998]199 号文，公司改制设立后至 1999 年仍然执行上述政策。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按 33% 计征，不再享受财政返还。

（2）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 33%，增值税 17%。

（3）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该公司执行的所得税为 33%，增值税为 13%，该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而执行。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证函[1998]19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发行人所得税自 1997 年至 1999 年先征后返。

（5）根据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流）函发[2000]17 号《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 和复合硅酸盐水泥 425R 自 2000 年元月一日起免征所得税。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税二）函发[2000]24 号《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征所得税问题的函》，发行人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 和复合硅酸盐水泥 425R 产品在单独核算的基础上，自生产经

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 5 年。

（6）根据银川市新城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证实发行人、发行人的母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能够依法纳税，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下列项目：

（1）一号窑节能技改工程；

（2）提高综合发散能力技改项目；

（3）石灰膏矿山技改项目；

（4）年产 5000 吨 UPVC 管材技术改造。

经审查，发行人对上述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均已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获得了股

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有权部门的批准或。上述项目中涉及需他人签订协议的，均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实现既定项目的建设和生产，使公司水泥年产量在 2003 年达到 100 万吨，UPVC 管材产量在 2004 年达到 5,000 吨，2005 年实现超高强石膏的规模生产。同时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使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未发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律师对于该等工作的核查和验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项。

(2) 经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直接撰写《招股说明书》，但受发行人的委托，已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过程，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经详细审阅，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律师工作相关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律师注意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设立独立董事及其相应的制度，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尚有距离，为此，律师已经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法律要求，希望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尽快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律师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已表示将在本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物色独立董事人选，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律师认为，虽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方面不够完善，但只要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董事设立时间要求内（2002年6月30日前设立两名、2003年6月30日以前达到三分之一）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和制度的健全，即可符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目前，发行人未设立独立董事一事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具备A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十份。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张涌涛

2001 年 11 月 1 日

何永刚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和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证发询问函〔2001〕033号）《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02〕022号的要求，本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正文

一、关于股份公司大股东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 50%的事实对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及其是否造成法律障碍的问题。

发行人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国有企业——赛马水泥集团公司部份净资产基础上经改制，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大股东集团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其超过 50%的净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中，依照公司法一般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但基于以下的事实及援引相关的法律、法规，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造成法律障碍：

（1）集团公司虽为有限责任公司，但属于国有独资的企业，并已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宁政办函〔1997〕18 号文授于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资格。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1994〕81 号文第 8 条二款的规定“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直接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其部份资产（连同部份负债）改建为股份公司的，如进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指评估前净资产，下同）累计高于原国有企业净资产 50%（含 50%），或主营生产部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进入股份制企业，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应界定为国家股”该文件规定的内容说明，国有投资主体在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允许母公司对股份公司投资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具体到本项目中，作为国有投资主体，赛马集团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投资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50%为该法规所允许，并所持有的股份已经被界定为国家股，符合该项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赛马股份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财务审计的角度，集团公司的报表应与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按并表后的财务数据计算，集团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额并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该等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对外投资额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

（3）赛马集团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数额及具体的投资比例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宁国资企发〔1998〕172 号文对集团公司该等具体投资比例进行了确认。

综上，律师认为，作为国有投资主体，宁夏赛马集团公司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权界定程序，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集团公司对股份公司投资的数额与比例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股份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股东进行的调查及审核，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关于股份公司房产权与土地使用权相分离是否违反法律规定的问题。

发行人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时考虑到原集团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较大，全部宗地评估价值较高，含有部份非经营性用地及合理股本结构等因素，未将集团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在改制重组时，集团公司将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房产评估后投入股份公司，而房屋所占土地由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双方之间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对于该等因改制重组而形成的房屋产权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的情况，律师走访了宁夏国土资源厅地籍处，了解并核实了下列情况：

（1）因我国的房屋管理与土地管理分属不同的政府部门，遵从不同的法律规范，因此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的分离是正常的。就其证书的形式而言，两证分离的情形比较常见，全国仅有北京等少数城市试点使用两证合一（房产抵押事项除外）。

（2）集团公司按法律规定的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可以向股份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在租赁土地上按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3）土地使用权证的颁发是以用途和权属为依据进行的，土地管理部门只能对封闭的宗地进行发证，一宗同一用途的土地不能以地上建筑物的产权属性而作“开天窗”式的发证行为。因此，赛马集团在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房产权作价投入股份公司而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是合理的，也是常用的方式。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4）赛马集团公司将土地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的处置方式已经获得宁夏自治区

土地管理局宁土发[1999]120号文的批准，该批复的第三条明确为：“同意赛马集团将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租赁给赛马股份公司使用”

综上，律师认为由于股份公司不可能将原母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全部作价折股，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土地是法律允许的行为，由此而形成的部份地上房屋两证分离的情形也未见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该等租赁使用土地的处置方案已经获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因租赁土地使用权而形成的房产证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向股份公司转让采矿权的问题。

经律师查验核实，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从未向股份公司转让过采矿权。因此，不存在该等采矿权转让与交纳转让价款的问题。

为查验核实上述问题，律师专门走访了宁夏资源厅矿管处，得知：

（1）赛马股份公司现有的采矿证是主管部门于1999年9月直接核发给股份公司的，而不是从集团公司处转让所得。

（2）主管部门直接核发给股份公司采矿权证的原因是，该采矿权证的直接经营使用单位是原属集团公司的赛马水泥矿山分公司，因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故采矿权证颁发给集团公司。后因集团公司改制，将矿山分公司投入到股份公司，故该证直接核发给矿山分公司所属的法人单位——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权证是跟随直接经营使用的机构而核发的。

综上，律师证实，股份公司的采矿权证是自有权证，不属受让所得，不涉及受让价款支付等问题。

五、经律师再次查验和调查，认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全面披露，关联交易中未见有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内部关联交易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股份公司现有的规章制度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可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股份公司兼并双鹿有限公司的行为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并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经律师再次对股份公司兼并原集团公司所属的双鹿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进行查验核实，证实：

（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宁政办函《1997》18 号文的批复，集团公司已被政府部门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公司依法对所授权的国人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双鹿公司是赛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集团公司可以处分的资产范围，因此，在集团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让股份公司兼并该全资子公司经营性资产后，不再需经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股份公司兼并双鹿公司的行为也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单位集团公司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2）双鹿公司的资产价值经评估确定为：净资产值 181225.80 元。该项资产评估结果由宁夏国资局以宁国资法规发〔2000〕22 号文确认。该项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1999 年 9 月 30 日。

（3）股份公司对双鹿公司的兼并实施日为 2000 年 3 月 30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兼并实施日，原双鹿公司因持续经营形成的亏损，净资产值已为负数，负 28 万元。兼并实施后，集团公司将该等负数形成的差额部份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股份公司，支付时间为 2001 年 3 月。

律师认为，双鹿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兼并实施日期间因持续经营等因素造成净资产值为负数是法律事实，后集团公司以将其中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足的行为符合民法通则中公平交易，实事求是的法律原则。符合双方签定的兼并协议中规定的兼并方式。股份公司与原国有资产主体是平等的法律主体，双方之间按资产实际价值进行交易，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七、关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涉及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建设主体由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政府批文核实情况。

经律师查验核实，证实发行人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向宁夏

自治区经贸委申请变更投资项目申报及建设主体。在申请中，股份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四个项目均提出了变更请求，要求主管部门将四个项目的申报及建设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1 年 4 月 6 日，宁夏自治区经贸委在股份公司的申请上盖章确认并签署同意变更意见。

由于上述变更项目中的“日产 2000 吨熟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是国家双高一优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国家经贸委待批，因此 2000 年 8 月，宁夏自治区经贸委以致函的方式同意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先行开工，并明确表示宁夏自治区经贸委将以股份公司为项目承担单位向国家经贸委申请审批该项目。

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四个项目中，有三个审批权属在宁夏自治区政府的，已经由自治区经贸委同意将其申报及建设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批权属在国家经贸委的 2000 吨熟料项目也已经由宁夏经贸委同意将股份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向国家经贸委申请审批。鉴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主体变更的申请与批准形式合法有效，批复机构核准与报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因此，股份公司项目申报和建设主体资格的变更不会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集团公司在改制重组时投入到股份公司的债务是否全部经过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中已经提及集团公司在改制重组时投入到股份公司的债务已获取债权人同意的事项，对于该等法律判断，我们的根据如下：

（1）作为企业改制涉及的最重要的债权人是发放贷款的银行，因此，我所律师在改制阶段已经审核了集团公司的债权人——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对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债务剥离方案的同意批复函。

（2）经律师核查，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是当时集团公司唯一的银行债权人，同时股份公司所承接的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债务全部来源于建行，也是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改制剥离后唯一需要改变主债务人（改变主债务合同当事人）的债权银行。因此，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建宁行（信）发（1999）068 号《关于对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后债权债务转移方案的批复》能够证明，在改制重组时，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全部贷款银行的同意函。但鉴于法律上的债权人范围比较广泛，所有

涉及企业有对价支付而未付的对方均应称为“债权人”，因此，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审慎原则在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中将涉及该等事项的措词为“重要债权人”。

（3）以上证据证明，集团公司在改制时投入股份公司的债务已全部经过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和其他企业间相互借贷的情况

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和其他企业互相借贷的情况，但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曾向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协议。（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

经律师查验核实，2001 年 12 月 6 日，借款人青龙塑管有限公司已经归还了该笔借款。

律师认为，企业之间的借贷关系不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法律规定，诉讼发生时，其收取的利息部分也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股份公司子公司与青龙管道之间的借款行为不是典型的贷款关系，但仍有资金占用代价的问题。虽该等行为在法律意义上不属违法、违规事件，但从上市公司严格的财务管理要求角度仍有不规范之处。鉴于该笔借款数额较小，且已经归还给出借方。因此，律师认为该等曾经发生过的借款行为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造成法律障碍。

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审核的资料与文件的目录：

（1）宁夏自治区经贸委审核并盖章同意的关于投资项目申报及建设主体的申请；

（2）宁夏经贸委《同意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产 2000 吨熟料技术改造项目行行开工的意见；

（3）宁夏国资局宁国资企发〔1998〕172 号文《关于对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4）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

（5）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建宁行（信）发（1999）第 068 号《关于对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后债权债务转移方案的批复》；

（6）宁夏赛马实业股份公司在设立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债务剥离情况的对照表；

（7）宁夏青龙管道公司与青龙塑管公司的借款协议。

（8）青龙塑管公司归还借款的收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没有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张涌涛

2002 年 2 月 1 日

何永刚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和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的必备申请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部门。

律师在前述三次报送的法律文件中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 A 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查验核实并由此出具律师的法律意见，其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首次申报文件的必备法律文件，《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主要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证发询问函〔2001〕033 号）《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02〕022 号的要求、对询问函和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的口头要求，针对发行人改制剥离时债权人对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整个法律核查工作的组成部份，也是本所法律工作的结论部份，所有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均为有效工作文件，并针对发行人不同阶段的情况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因发行审核工作的延期，上述法律文件所用的财务数据等资料的统计截止日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审计报告为准），律师考虑到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跨年度，为更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真实情况，主动有效地进行信

息披露，本律师事务所在再次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及法律事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重点关注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在人民币 A 股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主要财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税务、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与仲裁方面最新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影响。为避免重复和简洁、精确地阐述律师的法律意见，对于在第一次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说明的问题，且这些问题所针对的事项自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后没有发生变化的，律师则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没有发表新法律意见的事项，仍以第一次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律师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同。

正文

一、最新的财务审计资料表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武众会 (2002) 0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8,781,908.42 元, 总资产为 431,159,449 元, 无形资产为 1,237,500 元(已按年进行摊销)。其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发行人的该项比例为 34.51%), 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上述数据为最新财务资料, 说明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的资产状况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2) 根据最新的《审计报告》表明, 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中, 1999 年净利润为 8,264,324.61 元; 2000 年净利润为 28,757,559.78 元; 2001 年净利润为 24,973,251.06 元。符合法律、法规对申请发行股票公司的盈利要求。

(3) 根据实际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针对该等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再次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作出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 该承诺书认为: “根据本公司 1999、2000 及 2001 年已审计的经营业绩和已签署的销售合同, 以及在充分考虑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情况后,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 除非受到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 200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 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近三年的审计情况及已签署合同的履行状况,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众股股数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范围内(4000 - 5000 万股), 并且在 2002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可抗风险的前提下, 发行人 200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 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目前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 1.75%)。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承诺在内容上具有真实性, 形

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所发通知的要求。

(4) 经本所律师根据最新财务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

发行人申请发行 A 种股票的其他实质性条件与 2001 年 9 月 30 日相比，没有变化。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所规定的新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1 号文规定的范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因持股量均在 5% 以下，为发行人的非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关系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和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均达到了控股的地位，因此也为发行人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最新财务资料的反馈及律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尤其是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进行的合理查验，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允，价格市场化，在关联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下列表格中的数据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中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1) 发行人 1999 年至 2001 年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宁夏赛马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788,990.84	4,368,406.71	5,188,784.62
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		8,985,080.56	
宁夏赛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49,274.03	1,308,272.22	563,636.36
宁夏赛马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3,097,476.51	2,274,292.16	2,662,965.56
合计	8,635,741.38	16,936,051.65	8,415,386.54

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16%	21.81%	14.32%
--------------	-------	--------	--------

定价依据：公平市价

（2）销售货物

发行人 1999 年至 2001 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宁夏赛马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2,693.16	1,525,690.36	2,229,990.00
宁夏赛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9,658.12	1,039,401.71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6,754.54
宁夏赛马建材建设有限公司	2,655,888.89		
宁夏赛马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73,333.33	574,444.44	
合计	4,121,573.50	3,139,536.51	3,436,744.54
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49%	2.35%	3.34%

定价依据：公平市价

（3）接受劳务

发行人 1999 年至 2001 年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宁夏赛马集团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227,169.00	1,770,798.35	
宁夏赛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72,980.97	1,011,427.66	569,194.75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92.00	596,481.71	2,379,791.93
合计	3,978,141.97	3,378,707.72	2,948,986.68

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4）支付租赁费

发行人 1999 年至 2001 年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的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000.00	683,000.00	683,000.00
合计	683,000.00	683,000.00	683,000.00

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综上，律师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的经营范围之内，其为关联交易确定的价格也已按市场化的规律进行协议定价，且因关联交易而支出的成本或获取的收入比重均低于其他正常的经营收入与支出，说明发行人不以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并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允决策的程序及专门制定了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和程序上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而进一步保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债权债务的最新的变化及对本次申请发行的影响

截止 200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商务合同有：

(1) 2002 年 3 月发行人与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向建发公司提供 P.042.5R 水泥 8000 吨，单价为每吨 260 元，P.032.5R30000 吨，单价为每吨 249 元，P.C32.5 # 水泥 15000 吨，单价为每吨 220 元，共计各类水泥 53000 吨，合同总金额 12,850,500 元。

(2) 2001 年 7 月发行人与青铜峡市新荣公司签署合同，规定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由新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烟煤 8 万吨，单价为每吨 105 元，合同总金额为 8,400,000 元。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有：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起止日期）
1	固定资产借款	(2001) 056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区支行	3,800,000	2001.8.2 — 2002.8.26
2	固定资产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区支行	5,400,000	2001.10.14 — 2002.10.14
3	固定资产借款	(2001) 095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区支行	2,000,000	2001.12.7 — 2002.12.6
4	流动资产借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3,000,0000	2001.5.29 —

	款		区支行		2002.3.29	
5	流动资产借 款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7,000,000	2001.5.29 2002.1.29	—
6	流动资产借 款	(2000) 044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3,000,000	2000.11.9 2002.11.8	—
7	流动资产借 款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20,000,000	2001.11.28 2002.9.25	—
8	流动资产借 款	(2000) 043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3,000,000	2000.11.9 2002.11.28	—
9	流动资产借 款	GLDK-2000 -20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2,600,000	2000.8.29 2002.8.28	—
1 0	固定资产借 款	(2001)25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4,000,000	2001.6.26 2002.6.26	—
1 1	固定资产借 款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10,000,000	2001.11.14 2002.10.25	—
1 2	固定资产借 款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5,800,000	2001.8.15 2003.8.14	—
1 3	固定资产借 款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6,000,000	2001.8.16 2003.8.15	—
1 4	流动资产借 款	(2000) 063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7,000,000	2000.12.8 2002.12.7	—
1 5	流动资产借 款	(2001) 023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20,000,000	2001.5.31 2002.5.30	—
1 6	流动资产借 款	(2000) 036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3,650,000	2000.10.17 2002.10.16	—
1 7	流动资产借 款	GLDK-2000 -16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3,000,000	2000.8.1 2002.7.31	—
1 8	流动资产借 款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区支行	8,000,000	2001.8.24 2002.8.23	—
1	流动资产借	(2001)20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2,000,000	2001.6.7	—

9	款		区支行		2003.6.6	
2	流动资产借	(2001)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22,000,000	2001.6.28	—
0	款	028	区支行		2002.5.10	
2	流动资产借	(2001)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10,000,000	2001.9.30	—
1	款	044	区支行		2002.9.10	
2	流动资产借	(2001)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9,970,000	2001.8.13	—
2	款	039	区支行		2002.8.12	
2	固定资产借	(2001)	中国建设银行银川市新市	80,000,000	2001.12.18	—
3	款	106	区支行		2009.6.17	
2	固定资产借	(2000)36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600,000	2000.6.30	—
4	款		区支行	(700,000)	2003.6.30	
2	固定资产借	(2000)33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	700,000	2000.6.30	—
5	款		区支行		2003.6.30	
	合计			242,520,000		

备注：24 中借款金额已还款 100,000 元。

上述借款合同的用途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发行人与银行之间已按照《合同法》与《贷款通则》规定的条件及人民银行确定的利率签订了借款协议，所有借款均在正常履行中。

本所第一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关注的逾期借款已经归还。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妨害本次发行上市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正常履行中的经营合同和借贷合同不会对本次申请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及发行人纳税情况的最新变化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所得税执行 33% 的税率，根据宁夏地方政府宁政办[1997]18 号文的批复，改制设立前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至 1999 年所得税按 33% 计征，由当地财政部门全额返还。根据宁政办函[1998]199 号文，公司改制设立后至 1999 年仍然执行上述政策。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按 33% 计征，不再享受财政返还。

（2）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 33%，增值税 17%。

（3）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该公司执行的所得税为 33%，增值税为 13%，该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而执行。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证函[1998]19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发行人所得税自 1997 年至 1999 年先征后返。

（5）根据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流）函发[2000]17 号《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 和复合硅酸盐水泥 425R 自 2000 年元月一日起免征所得税。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税二）函发[2000]24 号《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征所得税问题的函》，发行人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 和复合硅酸盐水泥 425R 产品在单独核算的基础上，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 5 年。

（6）根据发行人最近收到的宁夏国税局的文件批复，发行人双鹿分公司所生产、销售的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自 2001 年元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的文件包括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国税[2001]147 号文、2002 年 3 月 26 日宁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硅酸盐水泥 425R 产品企业所得税的函》。

（7）根据银川市新城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证实发行人、发行人的母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能够依法纳税，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改制重组后的独立生存情况的调查及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申请发行 A 股的影响

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夏赛马水泥（集团）公司在改制重组后的独立生存及债务承担情况予以了关注。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公司共同对集团在改制重组后的独立生存情况及债务承担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得知：

（1）集团公司改制重组时完全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进行改制剥离和重组，主要以改制后的主营业务为主导，公司用以生产水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进入股份公司，形成股份公司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其余业务和资产留在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重组改制方案获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认可。重组完成后，集团公司本部剩余资产 7629.83 万元，负债 53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5035 万元），员工 469 人（现为 425 人）。对于涉及改制重组时债权债务的转移方案，债权人建设银行宁夏自治区分行予以了确认。

（2）改制重组后集团公司主要从事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并培养了房地产开发、建筑等业务，目前，除股份公司外，集团公司还拥有 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对股份公司股权投入的分红回报。改制重组三年来，集团公司运作正常，对外支付能力正常。

（3）经律师查验，集团公司没有侵占股份公司资金的财务记录。

（4）经律师查验核实，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有可能导致集团公司侵占股份公司资金的合同或承诺。股份公司也未替集团公司进行债务担保。

（5）经律师查验，未发现因大股东欠款而导致发行人作为连带责任承担人而参与的诉讼案件。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虽为一股独大的股份有限公司，但其改制方案及大股东持股的事实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改制重组的指导原则，并获取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改制后集团公司运作正常，具备独立生存能力。在发行人的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法人治理规范文件中，未发现存在有可能导致大股东侵占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发行人大股东的生存能力及债务承担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对集团公司的独立生存能力出具了专项报告，并按照相关的发行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出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律师认为，至本补充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没有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张涌涛

2002 年 3 月 26 日

何永刚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致：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和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的必备申请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部门。

律师在前述三次报送的法律文件中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 A 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查验核实并由此出具律师的法律意见，其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首次申报文件的必备法律文件，《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主要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证发询问函〔2001〕033 号）《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02〕022 号的要求、对询问函和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的口头要求，针对发行人改制剥离时债权人对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整个法律核查工作的组成部份，也是本所法律工作的结论部份，所有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均为有效工作文件，并针对发行人不同阶段的情况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人预审核人员的口头要求我们再次对下列问题发表补充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双鹿分公司转贷款问题合法性的说明

发行人双鹿分公司是由发行人对集团公司双鹿有限公司原水泥生产部份实施零净资产兼并后设立的分公司。所谓零净资产兼并，是指兼并方享有被兼并的资产，并为被兼并方承担与资产额相一致的债务的兼并方式。

集团公司的双鹿有限公司在工行银川市新城支行原有借款 1765 万元，其中，水泥生产经营经营的短期贷款为 1051 万元、长期贷款 140 万元。该等涉及水泥生产的债务按照兼方式确定的原则由发行人赛马股份公司承担，总额为 1191 万元。由于变更借款合同主债务人的事项需经债权人同意，故发行人就该等事项与债权人工行银川市新城支行进行了变更协商并已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工行银川市新城支行在 2001 年 3 月 7 日，2001 年 7 月 19 日分别就该等事项出具了《借款转移证明》与《证明》，并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借款合同，合同号为（2001）039 号，合同金额因双鹿公司归还部份借款而有所变化。

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兼并双鹿公司水泥生产的资产是为避免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该项行为符合资产完整的改制方案，也符合集团公司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作出的承诺。以承债方式对企业的资产进行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的说明

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与宁夏青龙管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的设立程序为：

（1）股份公司与青龙管道公司于 1999 年 6 月签订合资设立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2）投资双方起草并签署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的章程；

(3)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书，为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进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宁夏华诚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证书，批准文号为宁财（会协）发（1998）697号，证书编号为64010001。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已经到位。

(4) 由工商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为6400011200359，核发时间为2000年4月29日。

律师认为：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要求，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于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投资比例超过20%的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赛马昊晶特种石膏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30%，已经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20%的一般性规定，但该投资作价的“超高强a型石膏及生产工艺”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律师认为，昊晶公司用作投资作价入股的技术成果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按照法律的规定可以不受20%限制，并且该等比例已获宁夏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注册批准。

四、关于发行人与集团公司所签定的土地租赁合同年限的法律说明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所签定的土地租赁合同中合同年限规定为50年。

按照合同法第214条对租赁合同的一般性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份无效。租赁期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根据1999年7月27日，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国土发（1999）第222号文件《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第四部份的规定：“对需要进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后长期使用的土地，应实行长期租赁，具体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同类用途土地出让

的最高年限。”

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土地系工业地用途（最高出让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租赁后需在土地上建筑相应的工业建筑物并长期使用，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显然应当根据针对性更强的法规进行年限的约定。在发行人改制重组并设立股份公司时，中国证监会曾要求拟上市的股份公司在与土地出租方签定土地租赁合同时尽可能延长租赁年限（以同类土地用途出让最高年限为准），以防止出租方以土地合同到期，价格上涨为由加重股份公司负担并让公众股东被动承担土地租赁成本。

上述两个法规中，《合同法》颁布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规范国有土地租赁意见》制定颁布在 1999 年 7 月 27 日，以时间角度分析，《租赁意见》在后，可视为最新法规。此外，《租赁意见》专门针对土地租赁事项，而《合同法》中的租赁合同的要式规定适用于一般的租赁合同，因此，律师认为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定的合同中租赁年限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除此之外，按照《合同法》第 214 条的规定，租赁合同的合同年限高于二十年约定的，并不构成合同无效或合同期限全部无效，只是超出二十年的时间无效，在二十年的时间内该合同是有效的。因此，发行人目前没有必要与租赁人重签合同。

五、关于集团公司下设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合法性，以及该等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

宁夏赛马水泥集团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原宁夏水泥厂改组建设而成，根据改制时的企业情况和改组为集团公司的需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宁政办函[1997]18 号文批准了企业改制的试点方案，在该方案中明确授予宁夏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权，并可下设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1997 年 9 月 1 日，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自治区经贸委批准，更名为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赛马水泥集团公司下设有 7 个全资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有权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因此，查验一个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投资主体是否合法的标准是看其是否具有国家授权资格。而赛马水泥集团公司已经获得了

该项投资主体的资格，因此，集团公司根据授权文件内容而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的。除此之外，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国家相关部门不得对已经设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再行授予投资主体资格权。因此，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相对赛马集团授予投资主体的行为是合法的。

集团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部门明确授权而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存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A 种股票构成法律障碍。

上述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处的口头要求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没有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张涌涛

2002 年 4 月 9 日

何永刚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国浩律师证字[2002]第 19 号

致：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和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二）》、《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本次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的必备申请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部门。

律师在前述四次报送的法律文件中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 A 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查验核实并由此出具律师的法律意见，其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首次申报文件的必备法律文件，《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主要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证发询问函〔2001〕033 号）《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02〕022 号的要求、对询问函和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的口头要求，针对发行人改制剥离时债权人对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补充的法律意见（三），主要针对发行人双鹿分公司转贷款问题合法性等问题进行说明。

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整个法律核查工作的组成部份，也是本所法律工作的结论部份，所有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均为有效工作文件，并针对发行人不同

阶段的情况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人预审核人员的口头要求我们再次对下列问题发表补充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正 文

关于发行人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免税的合法性说明

发行人在 1999、2000、2001 年度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总数为 1843.7875 万元。其中，1999 年度为 516 万元，2000 年度为 503.6648 万元，2001 年度为 797.1227 万元，根据发行人纳税主管机构宁夏银川新市区地方税务局收税记录显示，上述财政补贴收入没有再行征税。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显示，财政补贴已作为发行人的收入，成为利润构成的一部份。因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对该部份收入是否应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所疑虑，故本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一道，专门向税收征管部门进行查询，现宁夏银川新市区地方税务局已就该专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说明函如下：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所产生的补贴收入 10,466,648.35 元（其中有 1999 年的 5,160.00 元所得税返还、2000 年免征增值税 5,036,648.35 元）、2001 年的免征增值税 7,971,227.70 元。这两个年度免征增值税所产生的补贴收入系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2.5 号水泥所减免的增值税收入。由于这两个年度同时也减免同一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2.5 号水泥的所得税，因故此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2.5 号水泥产品所产生的补贴收入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函件表明，根据税务法律，所得税返还作为企业收入时可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免征后形成的收入应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照发行人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收入，税务部门认为 1999 年的 516 万元部份为所得税返还而产生，可以不再计征所得税。值

得说明的是 2000 年 1 月以后 ,先征后返的地方性政策已被国务院国发汇[2000]2 号文所纠正 ,但发行人所得之返还为 1999 年度的财政补贴仍为合法。发行人 2000 年与 2001 年获得的合计 1300.7875 万元补贴收入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44 号、[1996]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而产生 ,该份收入本应计征企业所得税 ,但发行人的本项免征增值税是因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而获得 ,该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2.5 号水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94) 001 号精神可免征所得税 5 年 (2000、2001 年均在此 5 年的范畴内) , 因此 , 本该计征的增值税所得部份在免征所得税的政策下就不需再交纳企业所得税了。

综上 , 律师认为 , 宁夏银川新市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说明税收征管部门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及其数额是清晰的 ,其征收依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政策规定。因此 , 发行人不会因税务问题而遭受征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欠税导致的发行法律障碍。

上述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处的口头要求出具。

宁夏银川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说明函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附件附后。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 没有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张涌涛

2002 年 5 月 20 日

何永刚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国浩律证字[2002]第 48 号

致：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和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的法律意见书》、《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二）》、《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三）》、《补充的法律意见书（四）》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份，上述各项文件均已报送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部门。

律师在前述五次报送的法律文件中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 A 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查验核实并由此出具律师的法律意见，其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首次申报文件的必备法律文件，《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主要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证发询问函〔2001〕033 号）《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证发反馈函〔2002〕022 号的要求、对询问函和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的口头要求，针对发行人改制剥离时债权人对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合法性等问题进行说明，并发表法律意见。补充的法律意见（三），主要针对发行人双鹿分公司转贷款问题合法性等问题进行说明。补充法律意见（四）主要针对发行人财政补贴收入的合法性进行说明。

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整个法律核查工作的组成部份，也是本所法律工作的结

论部份，所有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均为有效工作文件，并针对发行人不同阶段的情况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

鉴于发行人已对 2002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中期审计，并于 2002 年 6 月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增补了独立董事等，针对发行人的上述最新事项，律师认为有必要出具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以保证法律审核工作的完善性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本法律意见书重点关注的是 2002 年 1—7 月期间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法人治理结构的新变化，以及这些新变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影响。为避免重复和简洁、精确地阐述律师的法律意见，对于在本所在前五次出具法律意见中均已经说明的问题，且这些问题在前次发表意见以来没有发生变化的，律师则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没有发表新的法律意见的事项，仍以前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正 文

一、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财务决算报告的显示，200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4,973,251.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7,344.17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080,595.23 元。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97,325.10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1,248,662.5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334,607.58 元。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 200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6、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5000 万股及其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 4000—5000 万股人民币流通股，发行价格暂定为 6—7.5 元（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为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 （1）一号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日产 2000 吨特种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 （2）石灰石矿山技术改造项目；
- （3）年产 5000 吨 UPVC 塑管项目；
- （4）提高综合发散能力项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在该项议案中，发行人除进行换届选举外，还推举了二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换届选举，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12、审议并决定了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决策范畴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申请、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决定一直承继历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未有改变，仅为发行审核期限延长后，公司在申请时效方面的再次确认和延长。此外，本次董事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在换届选举中增加了独立董事的人选，并相应出了修改修改章程的议案及章程修改的内容。本次董事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 200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事项的合法性

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首届八次董事会决定的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发行人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所有由八届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具体为：

- 1、审议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5000 万股及其投资项目的报告》；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并决定对 2000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执行的《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同时作相应修改。
- 9、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提交表决的事项与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策的范围。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符合程序要求的表决并全部获得有效表决数的 100% 的同意票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应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聘任独立董事，为此，发行人董事会在首届八次董事会上对独立董事进行了提名，并在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了两名独立董事。当选的两名独立董事已经按照《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资格备案、独立性声明等程序，并在股东大会上以 100% 的同意票获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独立董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两位独立董事均为审计、工业管理方面的专家（其中张志俊先生为资深会计师并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宋廷池先生为企业管理协会的会长及银川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并均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代表中小股东的利益参与公司管理与决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规范经营与运作。

四、关于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及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董事会在首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上提议修改章程的部份内容并将拟修改的章程条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修改主要针对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组织结构、组成人数、董事类别、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等发生改变的情形，为使公司章程体系在增加独立董事后更为科学、连贯并确立独立董事的法律地位，公司章程修改后在原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后增加了独立董事一节。对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专业要求、提名选举、解聘程序、工作内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在 6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改的内容与条款，发行人修改章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为细化章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行人还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以便独立董事行使决策权与监督权时有章可循。发行人相应内部规章制度的配套建立有利于法人治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律师对发行人章程修改内容合理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章程修改主要针对增补独立董事的事宜,所有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不会对本次社会公众股票的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内容的最新变化

200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生活区综合服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因发行人系控股股东赛马集团改制组建而成,历史形成的生活区综合服务项目仍需控股股东提供,故发行人决定与集团公司续签《生活区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对服务基本原则、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进行了约定。在收费依据一项中明确规定了按照国家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进行定价的原则,如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按可比市场价格(本地市场类似地区提供类似服务的第三方所收价格或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价格成本增加5%利润计算)定价。

律师注意到,因物业管理费用和医疗费用的上涨,本次续签的生活区综合服务协议的三年约定价比前次协议有所上涨,(前次协议为年度收费50万,本次协议为80万),但根据发行人前次协议的约定(三年核定一次价格)及公司所在地的实际物价水平、收费状况,该项年收费额度仍在合理、低价的范畴内。

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安排符合公平、合理、市场化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允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关联交易时,对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代表采取了回避表决措施。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续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2002年中期审计完成后,财务审计状况的最新变化及该等变化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1、发行人已经完成并制作了2002年1—7月的审计报告,在报告中披露了经审计

的 2002 年 1—7 月的相关财务数据。

2、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众会（2002）371 号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截止 200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505,501,825.64 元，负债总额为 347,921,866.83 元，2002 年 1—7 月的税后净利润为 11,373,083.82 元。

经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审计数据，并对照《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上市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指标与实质性要求后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对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的变化不会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董事会关于 2002 年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根据本公司 1999、2000、2001、2002 年 1—7 月份已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和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在充分考虑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情况后，2002 年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承诺，除非受到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 2002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发行人可以不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但公司董事会必须履行相应的承诺，以保证公司在发行股票后能够有较良好的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的规定。现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决定不对发行股票后的盈利进行预测，并董事会也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收入预期承诺，上述行为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

针对发行人不进行盈利预测的情况，律师重点审核、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2 年 1—7 月的审计报告，得知发行人 2002 年 1—7 月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11,373,083.82 元，加之目前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较低，且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拟发行的公众流通股数在 4000 万—5000 万的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不作盈利预测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最新获取的优惠税收政策

宁夏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征所得税问题的函》的内容说明，发行人所生产的 42.5 # 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已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宁资认 [2002] 1 号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94 ） 001 号文件精神，该两项产品在单独核算的基础上，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其所得可免征所得税 5 年。

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精神享有优惠政策，并由宁夏地方税务进行发函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的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没有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张涌涛

2002 年 8 月 27 日

何永刚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国浩律证字[2003]第 41 号

致：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和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的法律意见书》、《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二）》、《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三）》、《补充的法律意见书（四）》、《补充的意见书（五）》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份，上述各项文件均已报送至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部门。

律师在前述七次报送的法律文件中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 A 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查验核实并由此出具律师的法律意见。通过七次法律意见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审核和查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已经通过了对发行人首次发行的申请，鉴于市场的原因，审核过会至今，发行人的首次发行尚未正式进行。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司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加强对通过限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2002]15 号文）等有关规定，本所持续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公司通过发审会后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一个工作日止所涉及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核查的情况，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和勤勉尽职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整个法律核查工作的组成部份，也是本所法律工作的结

论部份，所有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均为有效工作文件，并针对发行人不同阶段的情况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

鉴于发行人已对 2003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中期审计，并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02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分配决定，增补了独立董事和修改了公司章程。针对发行人的上述最新事项，律师认为有必要出具补充的法律意见书，以保证法律审核工作的完善性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本法律意见书重点关注的是 2002 年 11 月发行人首次发行申请过会后至今天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法人治理结构的新变化，以及这些新变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影响。为避免重复和简洁、精确地阐述律师的法律意见，对于在本所在前七次出具法律意见中均已经说明的问题，且这些问题在前次发表意见以来没有发生变化的，律师则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没有发表新的法律意见的事项，仍以前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律师的审核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提前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律师审核分析后认为，公司在通过发审会后，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事项，外部法律环境和政策、市场也没有发生影响公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以来，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符合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公司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律师审阅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编制的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合并的利润表（三年又一期）等财务资料后，证实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没有异常。

本次发行，公司没有进行盈利预测，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作出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

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承诺建立在对公司以往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市场情况、发展潜力认真研究的基础之上，有确凿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并有 2003 年度的中期报告为参考数值。公司董事会的承诺是诚信的。符合 200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除非受到严重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同时，在国家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的对发行人不利的变化情况下，发行人 2003 年度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自通过发审会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以来，并未因上述行政事项受到任何相关国家行政部门的处罚。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股东的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业务体系；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各发起人；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所有高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和业务机构独立于股东单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独立性在通过发审会后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制造、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塑料管材、精细石膏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方式是制造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律师的审核与判断，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通过发审会后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生不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和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后，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是有效的合同，未发现存

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转让、债务重组等影响公司架构的变化。

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未发生转让、质押等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东变化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经律师审核，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所得税政策有所变化，2002 - 2003 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根据国税发 [2002] 47 号文的精神，通过审核认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税务局宁地税发 [2003] 32 号文和银川市地方税务局银地税发 [2003] 94 号文批准，2003 年所得税按 15% 税率执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发 [2003] 32 号文，其下属子公司 -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所得税从 2002 年起按 15% 的税率执行。

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收政策是根据国务院对西部企业的开发支持政策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职权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所通过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后共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议、一次监事会议。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决定，200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决定，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董事人数不足九人时”改为“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将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广林等四名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同意李广林、陈家兴、曹桂荣、刘纯洁等四人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通过了增选党玉松、田家官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等董事变动与增补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宋廷池与张志俊发表了《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合法、有效。两名增补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经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在通过发审会后召开的董事会为：

200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制度》。

200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4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5 元。

200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该次会议通过了《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2 年度财务报告》、《2002 年度决算报告》、《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李广林等四位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生产及管理机构的议案》。该次会议的部份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实施。

200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额由 48000000 股变更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仍为每股 6.5。

经律师审核，认为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所召开的董事会议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议决议事项的范畴之内。

发行人监事会在通过发审会后召开过一次会议：为 200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二届监事会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 年度财务报告》、《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修改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在通过发审会后所召开的监事会议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长不存在兼任控股股东赛马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后，董事会成员有较大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而调整董事结构，为此，公司增加了二名独立董事，另有四名原股东董事因工作关系辞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法定程序对上述变化进行了认可。

律师认为，虽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以后董事成员有较大变化，但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调整的成员主要集中在股东董事方面，该等调整 and 变化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主要股东承诺及承办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以上意见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补充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没有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张涌涛

2003 年 7 月 18 日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承诺函有效性等法律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和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的口头要求，我们再次对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份公司改制时主要债权人对债权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合法性

发行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国有企业—宁夏赛马水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部份净资产基础上经改制，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大股东集团在股份制改造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投入到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项改制涉及银行债务的主体变更，因此，公司按照《贷款通则》及贷款合同的规定，与主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就债务主体的转移进行了磋商，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批复的形式对债权债务的转移进行了批复，该批复对涉及银行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律师认为，虽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并不需银行同意，但涉及不同主体之间的债务转移和主债务人的变更，按照法律的要求应经债权人同意。建设银行同意涉及集团公司的债务随资产一起转移至股份有限公司并无不妥之处，批复的主题是对债权债务转移的确认，该等事项属银行对贷款事务管理的范围之内。因为集团公司进行贷款的具体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下属的银川市兴庆路支行，按照建设银行的内部规定，支行不得就因企业股份制改造而自行决定改变贷款人的主体资格，该等事项需

经自治区分行的同意，因此分行以批复的形式同意支行就贷款主体变更的申请并无违反法律规定之处，该批复主要针对事项是债权债务的转移而不是对重组方案的确认。

综上，律师认为，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批复函主要针对股份公司债权债务转移事项，而该等事项属于债权人的意思表示范围，建行自治区分行的批复函并无违反法律规定之处。

二、关于公司曾经逾期归还贷款一事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问题

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下属的双鹿分公司在 2001 年 6 月时有短期借款 1051 万元逾期未能归还的问题，原因是该公司原短期借款的主体为宁夏赛马集团公司下属的双鹿有限公司，贷款申请日期为 1999 年 10 月，银行批准的日期为 2000 年 6 月，在此期间，股份公司实施了对双鹿有限公司水泥生产部分的承债式兼并，短期贷款的主体需变更，在办理转贷手续的过程中，贷款逾期二个月。该等事项，律师在首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已经提及并关注其还款的情况，目前，该笔贷款已经归还。

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该笔贷款的逾期主要由客观情况造成，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的主观恶意，并在短暂逾期后已经归还。就企业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性质而言，该等事项虽有信用瑕疵，但不属违法行为，尤其在企业能够及时归还的情形下，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没有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张涌涛

2002 年 3 月 14 日

何永刚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
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一致
及优惠税收政策合法性的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律证字[2002]第 51 号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事（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02 年 A 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A 股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根据发行人各申报审批阶段的要求出具了补充的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四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3 号—关于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审核标准》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申报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报送财政、税务等部门文件相一致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由四方面组成：

- 1、发行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三年）。
- 2、发行人向税务提供的税务资料包括：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年度税收汇总表。
- 3、发行人税收主管机构出具的完税证明和税收缴款书。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向税务、财政部门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申报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1997 年—1999 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政函[1998]199 号《关于给予宁夏赛马股份有限公司（筹）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股份公司享有所得税先征后返 3 年，

作为股份公司的补贴收入。

该项政策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仅在 1999 年享受，2000 年 1 月起就已经停止。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宁资认[2000]01 号文和 02 号文，公司生产的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国税（流）函发[2000]17 号文批准公司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增值税。

3、根据宁财（税）发[2001]1097 号文和宁国税发[2002]76 号文，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正在办理过程中。

4、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税二）函发[2000]24 号文批准，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免征 3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所得税五年，具体的免税期间为：2000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函[2002]285 号文批准，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免征 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所得税五年，具体的免税期间为：2002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经律师查验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由税收征管当地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政策及批示精神办理，符合当时及现行税收法律政策，不存在任意扩大税收优惠范围的情形，所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齐备、审批核准机构为法定的税收审核机构，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A 种股票构成法律障碍。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出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张涌涛

2002 年 9 月 20 日

何永刚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
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
说明及法律意见

国浩律证字[2003]第 43 号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 A 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A 股发行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根据发行人各申报审批阶段的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法律意见，2002 年 11 月，发行人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申请已通过了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发行审核，基于市场原因，发行人现正在等待正式的首次发行并挂牌交易。由于发行人对预期发行年度（2003 年）没有进行盈利预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门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03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预期利润可达到同期存款水平的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预期利润可达《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要求的法律意见

200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内容，发行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不对本公司 2002 年度的盈利进行预测。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决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止到 2003 年 7 月 16 日的财务资料进行的审核分析，得知发行人 2002 年全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253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5.43%，高于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98%，且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属正常经营状态。因此，律师认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流通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发行股价在 6 - 7.5 元左右，则发行人

2003 年度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全体董事为发行人 2003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盈利情况所作的说明及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作出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该承诺书认为对公司以往经营业绩、经营管理水平、市场情况发展潜力等情况做了认真分析后承诺：“除非受到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 2003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三年又一期的审计情况及本年度已经实现的经营业绩，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众股股数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范围内（不超 5000 万股），并且在 2003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可抗风险的前提下，发行人 2003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达到或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目前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 1.98%）。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的承诺在内容上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形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所发通知的要求。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为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出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伟民

负责人：张涌涛

张涌涛

2003 年 7 月 18 日